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經審核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由六十七億七千九百萬美元(五百二十八億七千六百二十萬港元)增加7.6%至七十二億九千六百八十萬美元(五百六十九億一千五百萬港元)。
- 來自營運之溢利貢獻由四億零二十萬美元(三十一億二千一百六十萬港元)增加5.1%至四億二千零五十萬美元(三十二億七千九百九十萬港元)。
- 經常性溢利由二億六千四百九十萬美元(二十億六千六百二十萬港元)增加13.2%至三億美元(二十三億四千萬元)。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一億零三百二十萬美元(八億零五百萬港元)增加17.1%至一億二千零九十萬美元(九億四千三百萬港元)。
- 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淨額錄得一千六百四十萬美元(一億二千七百九十萬港元)，而去年則錄得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九百一十萬美元(七千一百萬港元)。
- 非經常性虧損由一億五千五百二十萬美元(十二億一千零六十萬港元)增加26.0%至一億九千五百六十萬美元(十五億二千五百七十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由2.42美仙(18.9港仙)上升15.7%至2.80美仙(21.8港仙)。
- 每股經常性基本盈利(根據經常性溢利計算)由6.21美仙(48.4港仙)上升12.1%至6.96美仙(54.3港仙)。
- 建議派發末期分派每股普通股5.50港仙(0.71美仙)(二零一六年：5.50港仙或0.71美仙)；即全年每股普通股之分派總額相當於13.50港仙(1.74美仙)(二零一六年：13.50港仙或1.74美仙)或派息比率為經常性溢利約25%(二零一六年：28%)。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十一億一千二百萬美元(二百四十二億七千三百六十萬港元)增加3.7%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十二億二千七百一十萬美元(二百五十一億七千一百四十萬港元)。
- 綜合負債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54倍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66倍。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百萬美元	2016 百萬美元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營業額		7,296.8	6,779.0	56,915.0	52,876.2
銷售成本	2	(5,144.3)	(4,774.3)	(40,125.5)	(37,239.5)
毛利		2,152.5	2,004.7	16,789.5	15,63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2.9)	(540.6)	(4,234.6)	(4,216.7)
行政開支		(609.5)	(554.5)	(4,754.1)	(4,325.1)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10.7	(40.1)	83.4	(312.7)
利息收入		55.9	56.3	436.0	439.1
財務成本		(386.5)	(366.2)	(3,014.7)	(2,856.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04.0	224.5	1,591.2	1,751.1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3	884.2	784.1	6,896.7	6,116.0
稅項	4	(322.9)	(286.3)	(2,518.6)	(2,233.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561.3	497.8	4,378.1	3,882.8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20.0	-	156.0
年內溢利		561.3	517.8	4,378.1	4,038.8
以下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20.9	95.9	943.0	748.0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	7.3	-	57.0
—年內溢利		120.9	103.2	943.0	805.0
非控制性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440.4	401.9	3,435.1	3,134.8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	12.7	-	99.0
—年內溢利		440.4	414.6	3,435.1	3,233.8
		561.3	517.8	4,378.1	4,038.8
			美仙		港仙*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80	2.25	21.8	17.6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	0.17	-	1.3
—年內溢利		2.80	2.42	21.8	18.9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80	2.24	21.8	17.5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	0.17	-	1.3
—年內溢利		2.80	2.41	21.8	18.8

有關本年度建議派發股息之詳情於附註7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百萬美元	2016 百萬美元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561.3	517.8	4,378.1	4,038.8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4)	(172.0)	(88.9)	(1,341.6)
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31.4	(12.8)	244.9	(99.8)
可供出售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	(2.6)	-	(20.3)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10.4)	84.6	(81.1)	659.9
現金流量對沖之已變現收益	-	(0.8)	-	(6.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8	(15.2)	14.0	(118.6)
年內已出售一項出售組合之重新分類	7.6	20.8	59.3	162.2
年內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虧損)/收益	(35.3)	0.3	(275.3)	2.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3.2)	(20.0)	(25.0)	(156.0)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	(19.5)	(144.2)	(152.1)	(1,124.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41.8	373.6	4,226.0	2,914.1
以下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5.7	5.6	1,136.5	43.7
非控制性權益	396.1	368.0	3,089.5	2,870.4
	541.8	373.6	4,226.0	2,91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1.1	3,870.5	41,504.5	30,189.9
生物資產		23.1	24.2	180.2	188.8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5,203.2	4,741.5	40,585.0	36,983.7
商譽		1,095.1	996.3	8,541.8	7,771.1
其他無形資產		3,659.4	3,338.7	28,543.3	26,041.9
投資物業		10.1	9.6	78.8	74.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0	10.6	54.6	82.7
可供出售資產		173.6	311.9	1,354.1	2,432.8
遞延稅項資產		208.9	178.8	1,629.4	1,394.6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17.9	-	13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6.0	346.7	3,556.8	2,704.3
		16,157.5	13,846.7	126,028.5	108,004.3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2,157.2	1,691.9	16,826.2	13,196.8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81.1	60.6	632.6	472.7
可供出售資產		60.2	39.9	469.5	311.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	1,084.4	826.3	8,458.3	6,445.2
存貨		874.3	715.2	6,819.6	5,578.6
生物資產		39.8	34.8	310.4	271.4
		4,297.0	3,368.7	33,516.6	26,275.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	1,333.9	1,064.5	10,404.4	8,303.1
短期債務		1,460.4	1,280.7	11,391.1	9,989.5
稅項準備		65.3	80.4	509.4	627.1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396.4	296.2	3,091.9	2,310.4
		3,256.0	2,721.8	25,396.8	21,230.1
流動資產淨值		1,041.0	646.9	8,119.8	5,04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198.5	14,493.6	134,148.3	113,050.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3.4	42.8	338.5	333.8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8.9)	(10.9)	(69.4)	(85.0)
保留溢利		1,429.2	1,305.5	11,147.8	10,182.9
其他權益成分		1,763.4	1,774.6	13,754.5	13,841.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27.1	3,112.0	25,171.4	24,273.6
非控制性權益		5,515.4	4,922.3	43,020.1	38,393.9
權益總額		8,742.5	8,034.3	68,191.5	62,667.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務		6,509.3	4,827.7	50,772.6	37,656.1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1,630.8	1,374.0	12,720.2	10,717.2
遞延稅項負債		315.9	257.6	2,464.0	2,009.3
		8,456.0	6,459.3	65,956.8	50,382.6
		17,198.5	14,493.6	134,148.3	113,05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百萬美元	附註	已發行股本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股份溢價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儲備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附註10)	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儲備	資本及其他儲備	實繳盈餘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2016年1月1日結算		42.7	(6.0)	1,779.7	70.5	(623.2)	369.5	25.7	12.4	-	1,398.9	3,070.2	4,264.2	7,334.4
年內溢利		-	-	-	-	-	-	-	-	-	103.2	103.2	414.6	517.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	-	-	(75.3)	-	(23.6)	-	-	1.3	(97.6)	(46.6)	(144.2)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75.3)	-	(23.6)	-	-	104.5	5.6	368.0	373.6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	8.1	(2.5)	-	-	-	-	-	-	5.6	-	5.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0.1	(2.8)	2.7	-	-	-	-	-	-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4.7)	-	-	-	-	-	-	-	-	(4.7)	-	(4.7)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2.6	-	(2.4)	-	-	-	-	-	(0.2)	-	-	-
將股份溢價轉撥至實繳盈餘		-	-	(1,785.2)	-	-	-	-	-	1,785.2	-	-	-	-
重新分類		-	-	-	-	-	-	-	-	173.8	(173.8)	-	-	-
註銷購股權		-	-	-	(4.2)	-	-	-	-	-	4.2	-	-	-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福利		-	-	-	10.9	-	-	-	-	-	-	10.9	-	10.9
收購、減持及攤薄附屬公司權益		-	-	-	-	8.3	90.1	-	0.2	-	-	98.6	526.1	624.7
分配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0.1	-	-	(0.1)	-	-	-
出售一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	-	-	-	-	(2.2)	-	-	2.2	-	(110.2)	(110.2)
已付之2015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30.2)	(30.2)	-	(30.2)
已付之2016年中期分派	7	-	-	-	-	-	-	-	-	(44.0)	-	(44.0)	-	(44.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4.0	14.0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	-	-	-	-	-	-	-	-	-	-	24.8	24.8
已支付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164.6)	(164.6)
2016年12月31日結算		42.8	(10.9)	5.3	72.3	(690.2)	459.6	-	12.6	1,915.0	1,305.5	3,112.0	4,922.3	8,034.3
2017年1月1日結算		42.8	(10.9)	5.3	72.3	(690.2)	459.6	-	12.6	1,915.0	1,305.5	3,112.0	4,922.3	8,034.3
年內溢利		-	-	-	-	-	-	-	-	-	120.9	120.9	440.4	561.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21.8	-	-	-	-	3.0	24.8	(44.3)	(19.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8	-	-	-	-	123.9	145.7	396.1	541.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0.6	-	56.6	(19.0)	-	-	-	-	-	-	38.2	-	38.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	(0.1)	0.1	-	-	-	-	-	-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5.8)	-	-	-	-	-	-	-	-	(5.8)	-	(5.8)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7.9	-	(7.0)	-	-	-	-	-	(0.9)	-	-	-
註銷購股權		-	-	-	(0.7)	-	-	-	-	-	0.7	-	-	-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福利		-	-	-	15.3	-	-	-	-	-	-	15.3	-	15.3
收購、減持及攤薄附屬公司權益		-	-	-	-	-	(3.5)	-	-	-	-	(3.5)	(15.2)	(18.7)
已付之2016年末期分派	7	-	-	-	-	-	-	-	-	(30.5)	-	(30.5)	-	(30.5)
已付之2017年中期分派	7	-	-	-	-	-	-	-	-	(44.3)	-	(44.3)	-	(44.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351.0	351.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0.7)	(0.7)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	-	-	-	-	-	-	-	-	-	-	115.5	115.5
已支付及宣派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253.6)	(253.6)
2017年12月31日結算		43.4	(8.9)	62.0	60.9	(668.4)	456.1	-	12.6	1,840.2	1,429.2	3,227.1	5,515.4	8,742.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百萬元	附註	已發行股本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儲備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附註10)	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差額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儲備	資本及其他儲備	實繳盈餘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2016年1月1日結算		333.1	(46.8)	13,881.6	549.9	(4,860.9)	2,882.1	200.5	96.7	–	10,911.4	23,947.6	33,260.7	57,208.3
年內溢利		–	–	–	–	–	–	–	–	805.0	805.0	3,233.8	4,038.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	–	(587.4)	–	(184.1)	–	–	10.2	(761.3)	(363.4)	(1,124.7)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587.4)	–	(184.1)	–	–	815.2	43.7	2,870.4	2,914.1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	63.2	(19.5)	–	–	–	–	–	43.7	–	43.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0.7	(21.8)	21.1	–	–	–	–	–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36.7)	–	–	–	–	–	–	–	(36.7)	–	(36.7)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20.3	–	(18.7)	–	–	–	–	(1.6)	–	–	–	
將股份溢價轉撥至實繳盈餘		–	–	(13,924.6)	–	–	–	–	13,924.6	–	–	–	–	
重新分類		–	–	–	–	–	–	–	1,355.6	(1,355.6)	–	–	–	
註銷購股權		–	–	–	(32.7)	–	–	–	–	32.7	–	–	–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福利		–	–	–	85.0	–	–	–	–	–	85.0	–	85.0	
收購、減持及攤薄附屬公司權益		–	–	–	–	64.7	702.8	1.6	–	–	769.1	4,103.6	4,872.7	
分配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0.8	–	(0.8)	–	–	–	
出售一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	–	–	–	–	–	–	17.2	–	(859.5)	(859.5)	
已付之2015年末期股息		–	–	–	–	–	–	–	–	(235.6)	(235.6)	–	(235.6)	
已付之2016年中期分派	7	–	–	–	–	–	–	–	(343.2)	–	(343.2)	–	(343.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109.2	109.2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	–	–	–	–	–	–	–	–	–	193.4	193.4	
已支付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1,283.9)	(1,283.9)	
2016年12月31日結算		333.8	(85.0)	41.3	564.0	(5,383.6)	3,584.9	–	98.3	14,937.0	10,182.9	24,273.6	38,393.9	62,667.5
2017年1月1日結算		333.8	(85.0)	41.3	564.0	(5,383.6)	3,584.9	–	98.3	14,937.0	10,182.9	24,273.6	38,393.9	62,667.5
年內溢利		–	–	–	–	–	–	–	–	943.0	943.0	3,435.1	4,378.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170.1	–	–	–	23.4	193.5	(345.6)	(152.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70.1	–	–	–	966.4	1,136.5	3,089.5	4,226.0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4.7	–	441.5	(148.2)	–	–	–	–	–	298.0	–	298.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	(0.8)	0.8	–	–	–	–	–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45.2)	–	–	–	–	–	–	–	(45.2)	–	(45.2)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61.6	–	(54.6)	–	–	–	–	(7.0)	–	–	–	
註銷購股權		–	–	–	(5.5)	–	–	–	–	5.5	–	–	–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福利		–	–	–	119.3	–	–	–	–	–	119.3	–	119.3	
收購、減持及攤薄附屬公司權益		–	–	–	–	–	(27.3)	–	–	–	(27.3)	(118.5)	(145.8)	
已付之2016年末期分派	7	–	–	–	–	–	–	–	(237.9)	–	(237.9)	–	(237.9)	
已付之2017年中期分派	7	–	–	–	–	–	–	–	(345.6)	–	(345.6)	–	(345.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2,737.8	2,737.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5.4)	(5.4)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	–	–	–	–	–	–	–	–	–	900.9	900.9	
已支付及宣派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1,978.1)	(1,978.1)	
2017年12月31日結算		338.5	(69.4)	483.6	475.0	(5,213.5)	3,557.6	–	98.3	14,353.5	11,147.8	25,171.4	43,020.1	68,19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百萬美元	2016 百萬美元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884.2	784.1	6,896.7	6,116.0
自持一項業務		-	38.1	-	297.2
就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386.5	385.8	3,014.7	3,009.2
折舊	3	313.7	267.6	2,446.8	2,087.3
無形資產攤銷	3	107.5	98.2	838.5	766.0
減值虧損撥備	3	58.7	112.3	457.9	875.9
對先股份之合營公司之權益重新估值之虧損淨額	3	28.2	-	220.0	-
以應佔聯營公司之薪酬及福利之開支		9.6	12.2	74.9	95.2
利息收入		(204.0)	(224.5)	(1,591.2)	(1,751.1)
來匯兌及先對減有生出出售其他		(55.9)	(66.6)	(436.0)	(519.5)
自一間合營公司之優先股股息收入	3	(50.4)	(25.5)	(393.1)	(198.9)
匯兌及先對減有生出出售其他		(28.7)	(5.3)	(223.8)	(41.3)
對先股份之合營公司之權益重新估值之收益	3	(27.6)	-	(215.3)	-
減有生出出售其他	3	(14.5)	-	(113.1)	-
有生出出售其他	3	(2.8)	0.9	(21.8)	7.0
有生出出售其他	3	(2.6)	(16.4)	(20.3)	(127.9)
有生出出售其他	3	(0.6)	(0.2)	(4.7)	(1.6)
有生出出售其他	3	-	(2.6)	-	(20.3)
有生出出售其他	3	34.3	(12.5)	267.5	(97.5)
應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1,435.6	1,345.6	11,197.7	10,495.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2.0	39.3	483.6	30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1.0	(28.9)	319.8	(22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0)	(10.7)	(117.0)	(8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4.1)	(60.0)	(968.0)	(46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淨額		1,399.5	1,285.3	10,916.1	10,025.3
已收利息		60.8	60.9	474.3	475.0
已付利息		(349.1)	(360.4)	(2,723.0)	(2,811.1)
已付稅款		(335.1)	(254.4)	(2,613.8)	(1,984.3)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776.1	731.4	6,053.6	5,704.9
減持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246.6	-	1,923.5	-
自原到出售可贖回一間出售自購增加		226.2	243.2	1,764.4	1,897.0
出售可贖回一間出售自購增加		123.8	72.4	965.6	564.7
出售可贖回一間出售自購增加		88.5	154.7	690.3	1,206.6
出售可贖回一間出售自購增加		69.5	-	542.1	-
出售可贖回一間出售自購增加		50.4	-	393.1	-
出售可贖回一間出售自購增加		6.5	5.9	50.7	46.0
出售可贖回一間出售自購增加		5.9	5.4	46.0	42.1
出售可贖回一間出售自購增加		0.9	-	7.0	-
出售可贖回一間出售自購增加		(614.1)	(319.5)	(4,790.0)	(2,492.1)
出售可贖回一間出售自購增加		(448.5)	(374.6)	(3,498.3)	(2,921.9)
出售可贖回一間出售自購增加		(208.4)	-	(1,625.5)	-
出售可贖回一間出售自購增加		(116.5)	(60.1)	(908.7)	(468.8)
出售可贖回一間出售自購增加		(42.2)	(235.2)	(329.2)	(1,834.6)
出售可贖回一間出售自購增加		(37.3)	-	(290.9)	-
出售可贖回一間出售自購增加		(20.8)	(183.7)	(162.2)	(1,432.8)
出售可贖回一間出售自購增加		(7.3)	-	(56.9)	-
出售可贖回一間出售自購增加		(4.0)	(46.1)	(31.2)	(359.6)
出售可贖回一間出售自購增加		(3.4)	(111.8)	(26.5)	(872.0)
出售可贖回一間出售自購增加		(2.6)	(0.4)	(20.3)	(3.1)
出售可贖回一間出售自購增加		(0.6)	-	(4.7)	-
出售可贖回一間出售自購增加		(0.4)	(2.6)	(3.1)	(20.3)
出售可贖回一間出售自購增加		-	258.7	-	2,017.9
出售可贖回一間出售自購增加		-	(194.8)	-	(1,519.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687.8)	(788.5)	(5,364.8)	(6,150.3)
新貸款所得款項		2,884.7	1,994.0	22,500.7	15,553.2
根據一項長期獎勵計劃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8.2	8.4	298.0	65.5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15.8	24.8	123.2	193.4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股東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3	463.4	10.1	3,614.5
償還債務		(2,343.6)	(2,148.9)	(18,280.1)	(16,761.4)
附屬公司支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203.9)	(164.6)	(1,590.4)	(1,283.9)
分派/支付予股東之股息		(74.8)	(74.2)	(583.5)	(578.8)
支付應付特許權費用		(20.0)	(25.4)	(156.0)	(198.1)
支付購買及認購一項長期獎勵計劃之股份		(5.9)	(7.5)	(46.0)	(58.5)
減持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168.6	-	1,315.1
回購附屬公司之股份		-	(3.5)	-	(27.3)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0.6)	-	(4.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291.8	234.5	2,276.0	1,82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增加		380.1	177.4	2,964.8	1,383.7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1.2	1,450.0	12,567.4	11,310.0
匯兌折算		(4.0)	(16.2)	(31.2)	(126.3)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87.3	1,611.2	15,501.0	12,567.4
代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					
短期存款		2,157.2	1,691.9	16,826.2	13,196.8
減短期存款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69.9)	(80.7)	(1,325.2)	(629.4)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87.3	1,611.2	15,501.0	12,567.4

附註：

1.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實現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內之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採納上述公告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均無影響。然而，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有額外披露資料，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引入之新披露規定，該規定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之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2. 營業額及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百萬美元	2016 百萬美元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營業額				
出售貨品	5,456.5	5,246.7	42,560.7	40,924.3
出售電力	565.4	575.3	4,410.1	4,487.3
提供服務	1,274.9	957.0	9,944.2	7,464.6
總計	7,296.8	6,779.0	56,915.0	52,876.2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是本集團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包括與本集團其他部份之交易有關之收入及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份。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以對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作出決定，並可獲提供個別財務資料。

董事會將本集團業務按產品或服務與地區層面而考慮。就產品或服務層面而言，本集團的業務權益分為四個主要部份：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以地區層面而言，董事會以本集團位於印尼、菲律賓、澳大拉西亞及新加坡的經營業務作考慮，而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資料則以客戶之所在地為基礎。

董事會以所賺取經常性溢利的量度作為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基準。此基準乃量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當中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影響。非經常性項目為若干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的營運項目之項目。提供予董事會的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的量度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此等資產及負債按分部業務及資產所在地點進行分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收入、業績及其他資料，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如下。

按主要業務活動—201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消費性食品 百萬美元	電訊 百萬美元	基建 百萬美元	天然資源 百萬美元	總公司 百萬美元	2017 總計 百萬美元	2017 總計 百萬港元*
收入							
營業額	5,490.6	–	1,806.2	–	–	7,296.8	56,915.0
業績							
經常性溢利	175.7	124.8	107.3	12.7	(120.5)	300.0	2,340.0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651.1	1,163.9	2,969.9	418.3	–	5,203.2	40,585.0
– 其他	4,066.6	–	6,392.7	–	11.1	10,470.4	81,669.1
其他資產	4,717.7	1,163.9	9,362.6	418.3	11.1	15,673.6	122,254.1
資產總值	2,947.2	–	1,738.1	–	95.6	4,780.9	37,291.0
資產總值	7,664.9	1,163.9	11,100.7	418.3	106.7	20,454.5	159,545.1
債務	2,004.1	–	4,353.1	–	1,612.5	7,969.7	62,163.7
其他負債	1,395.5	–	2,213.2	–	133.6	3,742.3	29,189.9
負債總額	3,399.6	–	6,566.3	–	1,746.1	11,712.0	91,353.6
其他資料—持續經營業務							
折舊及攤銷	(247.8)	–	(174.8)	–	(8.2)	(430.8)	(3,360.2)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2.6	–	–	–	–	2.6	20.3
減值虧損	(38.7)	–	(17.4)	–	(2.6)	(58.7)	(457.9)
利息收入	37.5	–	12.4	–	6.0	55.9	436.0
財務成本	(113.5)	–	(189.3)	–	(83.7)	(386.5)	(3,014.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1)	55.7	145.5	10.9	–	204.0	1,591.2
稅項	(211.1)	–	(100.5)	–	(11.3)	(322.9)	(2,518.6)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584.6	–	2,606.9	–	0.8	3,192.3	24,899.9

按地區市場—201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印尼 百萬美元	菲律賓 百萬美元	澳大利西亞 百萬美元	新加坡 百萬美元	其他 百萬美元	2017 總計 百萬美元	2017 總計 百萬港元*
收入							
營業額	4,823.2	1,508.5	12.8	583.3	369.0	7,296.8	56,915.0
資產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3,431.0	10,459.5	543.5	1,175.5	64.1	15,673.6	122,254.1

按主要業務活動—201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消費性食品 百萬美元	電訊 百萬美元	基建 百萬美元	天然資源 百萬美元	總公司 百萬美元	2016 總計 百萬美元	2016 總計 百萬港元*
收入							
營業額	5,263.5	–	1,515.5	–	–	6,779.0	52,876.2
業績							
經常性溢利	159.0	127.7	103.3	10.2	(135.3)	264.9	2,066.2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629.2	1,185.0	2,515.5	411.8	–	4,741.5	36,983.7
– 其他	3,823.7	–	4,659.3	–	15.1	8,498.1	66,285.2
其他資產	4,452.9	1,185.0	7,174.8	411.8	15.1	13,239.6	103,268.9
資產總值	2,821.5	–	895.3	–	259.0	3,975.8	31,011.2
資產總值	7,274.4	1,185.0	8,070.1	411.8	274.1	17,215.4	134,280.1
債務	1,876.0	–	2,472.9	–	1,759.5	6,108.4	47,645.5
其他負債	1,312.2	–	1,643.7	–	116.8	3,072.7	23,967.1
負債總額	3,188.2	–	4,116.6	–	1,876.3	9,181.1	71,612.6
其他資料—持續經營業務							
折舊及攤銷	(229.5)	–	(136.2)	–	(12.3)	(378.0)	(2,948.4)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16.4	–	–	–	–	16.4	127.9
減值虧損	(20.2)	–	(92.1)	–	–	(112.3)	(875.9)
利息收入	40.9	–	8.7	–	6.7	56.3	439.1
財務成本	(125.8)	–	(141.5)	–	(98.9)	(366.2)	(2,856.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6	93.2	152.9	(29.2)	–	224.5	1,751.1
稅項	(190.0)	–	(84.0)	–	(12.3)	(286.3)	(2,233.2)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268.7	–	890.5	–	0.1	1,159.3	9,042.5

按地區市場—201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印尼 百萬美元	菲律賓 百萬美元	澳大利亞 百萬美元	新加坡 百萬美元	其他 百萬美元	2016 總計 百萬美元	2016 總計 百萬港元*
收入							
營業額	4,623.5	1,209.6	13.5	591.3	341.1	6,779.0	52,876.2
資產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3,265.6	8,329.9	514.4	1,053.6	76.1	13,239.6	103,268.9

年內並無任何與單一客戶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六年:無)。

3.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百萬美元	2016 百萬美元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出售存貨成本	(2,860.3)	(2,853.5)	(22,310.3)	(22,257.3)
僱員薪酬	(808.5)	(750.0)	(6,306.3)	(5,850.0)
提供服務成本	(568.4)	(333.2)	(4,433.5)	(2,599.0)
折舊	(313.7)	(267.6)	(2,446.8)	(2,087.3)
無形資產之攤銷 ⁽ⁱ⁾	(107.5)	(98.2)	(838.5)	(766.0)
對先前持有的合營公司的權益重新估值之虧損淨額	(28.2)	-	(220.0)	-
減值虧損				
—其他無形資產 ⁽ⁱⁱ⁾	(27.4)	(12.4)	(213.7)	(96.7)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ⁱⁱⁱ⁾	(11.3)	(16.2)	(88.2)	(126.4)
—存貨 ⁽ⁱⁱⁱ⁾	(7.1)	(5.4)	(55.4)	(42.1)
—商譽 ^(iv)	(7.0)	(66.1)	(54.6)	(515.6)
—可供出售資產 ⁽ⁱⁱⁱ⁾	(3.1)	-	(24.2)	-
—應收賬款 ^(iv)	(2.8)	(2.3)	(21.8)	(1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ⁱⁱⁱ⁾	-	(9.9)	-	(77.2)
經營租約租金				
—租賃廠房及設備	(20.1)	(10.1)	(156.8)	(78.8)
—土地及樓宇	(18.8)	(12.2)	(146.6)	(95.2)
—其他	(10.4)	(3.5)	(81.1)	(27.3)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4.1)	(4.1)	(32.0)	(32.0)
—非核數服務 ^(v)	(0.7)	(0.3)	(5.5)	(2.3)
來自一間合營公司之優先股股息收入	50.4	25.5	393.1	198.9
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淨額	28.7	8.0	223.8	62.4
對先前持有的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重新估值之收益	27.6	-	215.3	-
減持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4.5	-	113.1	-
來自可供出售資產之股息收入	4.7	5.4	36.7	42.1
有價合約撥回撥備/(撥備)淨額	2.8	(0.9)	21.8	(7.0)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2.6	16.4	20.3	12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0.6	0.2	4.7	1.6
出售可供出售資產之收益	-	2.6	-	20.3

(i) 八千零三十萬美元(六億二千六百三十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七千八百一十萬美元或六億零九百二十萬港元)計入銷售成本內;一千四百五十萬美元(一億一千三百一十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一千四百六十萬美元或一億一千三百九十萬港元)計入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內;及一千二百七十萬美元(九千九百一十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五百五十萬美元或四千二百九十萬港元)計入行政開支內

(ii) 計入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內

(iii) 計入銷售成本內

(iv)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內

(v) 關於盡職審查,審查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交易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六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香港以外地區所得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撥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百萬美元	2016 百萬美元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附屬公司—海外				
本期稅項	305.6	289.4	2,383.7	2,257.3
遞延稅項	17.3	(3.1)	134.9	(24.1)
總計	322.9	286.3	2,518.6	2,233.2

包括於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稅項為九千九百一十萬美元(七億七千三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九千零五十萬美元或七億零五百九十萬港元)，其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百萬美元	2016 百萬美元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海外				
本期稅項	131.2	138.9	1,023.4	1,083.4
遞延稅項	(32.1)	(48.4)	(250.4)	(377.5)
總計	99.1	90.5	773.0	705.9

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有關折算本集團未對沖外幣淨債務及應付款項之匯兌差額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淨額一千六百四十萬美元(一億二千七百九十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九百一十萬美元或七千一百萬港元)、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收益十萬美元(八十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二百六十萬美元或二千零三十萬港元)及非經常性虧損淨額一億九千五百六十萬美元(十五億二千五百七十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一億五千五百二十萬美元或十二億一千零六十萬港元)。

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淨額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百萬美元	2016 百萬美元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				
—附屬公司	28.7	5.3	223.8	41.3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6.1	0.1	47.6	0.8
小計	34.8	5.4	271.4	42.1
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份	(18.4)	(14.5)	(143.5)	(113.1)
總額	16.4	(9.1)	127.9	(71.0)

非經常性虧損為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的營運項目之若干項目。二零一七之非經常性虧損為一億九千五百六十萬美元(十五億二千五百七十萬港元)，主要為本集團就資產所作減值撥備，包括PLDT的無線網絡資產(一千五百九十萬美元或一億二千四百萬港元)及無線網絡資產加速折舊(四千四百一十萬美元或三億四千四百萬港元)、Goodman Fielder的無形資產(一千四百二十萬美元或一億一千零八十萬港元)、本集團於AF Payments, Inc. (「AFPI」)之投資(六百五十萬美元或五千零七十萬港元)、Indofood於飲料業務之無形資產(六百四十萬美元或四千九百九十萬港元)、Goodman Fielder的優化製造網絡成本(一千五百二十萬美元或一億一千八百六十萬港元)、總公司的債券收購及債務再融資成本(一千四百九十萬美元或一億一千六百二十萬港元)及MPIC對先前持有的Beacon Electric Assets Holdings Inc. (「Beacon Electric」)75.0%權益重新估值的虧損(一千三百五十萬美元或一億零五百三十萬港元)，部份被MPIC對先前持有的Tollways Management Corporation (「TMC」)60.0%權益重新估值的收益(一千一百九十萬美元或九千二百八十萬港元)及其減持於Manila Electric Company (「Meralco」)的4.5%直接權益的收益(六百一十萬美元或四千七百六十萬港元)所抵消。二零一六年之非經常性虧損一億五千五百二十萬美元(十二億一千零六十萬港元)主要為本集團就資產所作減值撥備，包括FPM Power與投資於PLP有關之商譽(四千四百八十萬美元或三億四千九百四十萬港元)、PLDT於Rocket Internet股份之投資及其他無形資產(三千五百四十萬美元或二億七千六百一十萬港元)、Philex之遞延勘探成本及其他資產(三千一百四十萬美元或二億四千四百九十萬港元)、MPIC於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之投資(六百八十萬美元或五千三百萬港元)、PLP之有價合約撥備(六百萬美元或四千六百八十萬港元)及MPIC之項目支出(三百八十萬美元或二千九百六十萬港元)。

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四十三億二千零二十萬股(二零一六年：四十二億七千五百八十萬股)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九百六十萬股(二零一六年：九百三十萬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基礎，並調整以反映有關行使本集團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及一間附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攤薄影響(如適用)。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普通股發行數目(即相等於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基礎)，並假設年內本公司所有攤薄購股權被視為已獲行使而按零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之股份基礎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17 百萬美元	2016 百萬美元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 自持續經營業務	120.9	95.9	943.0	748.0
— 自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	-	7.3	-	57.0
	120.9	103.2	943.0	805.0
減：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及一間附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攤薄影響	(0.1)	(0.1)	(0.8)	(0.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20.8	103.1	942.2	804.2
以下者應佔：				
— 持續經營業務	120.8	95.8	942.2	747.2
—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	-	7.3	-	57.0
	120.8	103.1	942.2	804.2
股份數目				
百萬股			2017	2016
股份				
年內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20.2	4,275.8
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	(9.3)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10.6	4,266.5
加：購股權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攤薄影響			0.7	5.4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11.3	4,271.9

7. 普通股分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普通股				總計			
	2017 美仙	2016 美仙	2017 港仙*	2016 港仙*	2017 百萬美元	2016 百萬美元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中期	1.03	1.03	8.00	8.00	44.3	44.0	345.6	343.2
末期擬派	0.71	0.71	5.50	5.50	30.8	30.5	240.2	237.9
總計	1.74	1.74	13.50	13.50	75.1	74.5	585.8	581.1

本年度建議派發之末期分派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包括六億五千六百二十萬美元(五十一億一千八百四十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五億二千三百四十萬美元或四十億八千二百五十萬港元)之應收賬款，其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載列如下。

12月31日結算	2017 百萬美元	2016 百萬美元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0至30日	559.5	466.4	4,364.1	3,637.9
31至60日	44.5	19.3	347.1	150.6
61至90日	15.2	9.3	118.6	72.5
超過90日	37.0	28.4	288.6	221.5
總計	656.2	523.4	5,118.4	4,082.5

Indofood一般給予客戶30至60日付款期。MPIC一般給予發電客戶15至30日付款期，給予用水及污水服務客戶14至60日付款期，給予大量供水客戶45至60日付款期及於為其醫院客戶提供服務時收費(惟若干公司客戶獲平均30日付款期除外)。PLP一般給予客戶30日付款期。

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四億六千二百五十萬美元(三十六億零七百五十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億七千萬美元或二十八億八千六百萬港元)之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載列如下。

12月31日結算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0至30日	410.9	330.5	3,205.0	2,577.9
31至60日	12.3	10.0	96.0	78.0
61至90日	7.4	8.1	57.7	63.2
超過90日	31.9	21.4	248.8	166.9
總計	462.5	370.0	3,607.5	2,886.0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匯兌儲備 百萬元	可供出售 資產之 未變現 收益/(虧損) 百萬元	現金流量 對沖之 未變現 (虧損)/收益 百萬元	與現金 流量對沖 有關之所得稅 百萬元	界定福利 退休金 計劃之精算 虧損 百萬元	應佔 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 其他全面 (虧損)/收入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2016年1月1日結算	(511.7)	52.3	(32.6)	5.0	(17.5)	(118.7)	(623.2)	(4,860.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101.9)	(7.2)	41.6	(7.2)	-	0.7	(74.0)	(577.2)
再循環至保留溢利	-	-	-	-	-	(1.3)	(1.3)	(10.2)
收購、減持及攤薄附屬公司權益	9.9	-	-	-	-	(1.6)	8.3	64.7
2016年12月31日結算	(603.7)	45.1	9.0	(2.2)	(17.5)	(120.9)	(690.2)	(5,383.6)
2017年1月1日結算	(603.7)	45.1	9.0	(2.2)	(17.5)	(120.9)	(690.2)	(5,383.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5.1	14.8	(5.2)	0.9	(9.8)	9.0	24.8	193.5
再循環至保留溢利	-	-	-	-	-	(3.0)	(3.0)	(23.4)
2017年12月31日結算	(588.6)	59.9	3.8	(1.3)	(27.3)	(114.9)	(668.4)	(5,213.5)

11. 或有負債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Indofood就若干農戶為其生產及向其銷售鮮果實串之安排所獲之貸款融資而為該等農戶提供之擔保五千三百一十萬美元(四億一千四百二十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五千九百九十萬美元或四億六千七百二十萬港元)外，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b) 就Wilson P. Gamboa訴菲律賓財政司司長Margarito B. Teves及其他人等一案之判決(G.R.第176579號)(「Gamboa案件」)，菲律賓最高法院(「法院」)裁定一九八七年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中「資本」一詞僅指「股本中有權於董事選舉中投票的股份」，因此僅指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而非「全部已發行現有股本(包括普通股及無表決權之優先股)」。法院指示前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菲律賓證交會」)「在釐定外籍人士可擁有的PLDT權益可允許程度時，應用『資本』一詞之此項定義，倘有違反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的情況，則可根據法律施加適當制裁。」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法院頒布決議案，最終否決所有當事人重新考慮判決之動議。法院的決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確立並執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菲律賓證交會發出證交會備忘通函二零一三年第8號—從事國有化和部份國有化活動的公司遵守憲法及/或現有法律規定的菲籍人士—外籍人士擁有權規定指引，或稱備忘通函第8號。指引規定菲籍人士擁有權的百分比規定應同時適用於(a)享有董事選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b)不論是否享有董事選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Jose M. Roy III針對菲律賓證交會、其主席及PLDT向法院提出複審令呈請，或稱呈請，聲稱：(1)備忘通函第8號違反法院就Gamboa案件作出之判決(據上訴人所述：(a) 60-40的擁有權規定應施加在「各自股份」上及(b)根據60-40菲籍人士—外籍人士擁有權規定，菲律賓籍人士必須擁有公司已發行60%股份的全部實益擁有權)；及(2) PLDT福利信託基金並非由菲律賓籍人士擁有的實體，故此由PLDT福利信託基金擁有的公司(包括持有PLDT一億五千萬股投票權優先股的BTF Holdings, Inc. (「BTFHI」))不可被視為由菲律賓籍人士擁有的公司。PLDT及菲律賓證交會致力於撤銷呈請。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Wilson C. Gamboa, Jr.及其他人等動議允許提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之介入呈請，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獲法院批准。該介入呈請提出與上述呈請相同之論點及事項。

法院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裁決中駁回呈請並維持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的菲律賓證交會備忘函二零一三年第8號或稱備忘函第8號之有效性。於商討呈請期間，法院明確駁回呈請人有關公共事業之60%菲律賓籍擁有權規定必須應用於各類股份之論點。法院表示，此立場「完全逾越一九八七年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之文字及文義」，而呈請人之建議將「實際及無理地修改或改變」法院就Gamboa案件之裁決。法院斷然拒絕呈請人之申索，並宣佈及強調其Gamboa裁決「並無明確裁定60%菲律賓籍人士擁有權擬應用於各類股份」。相反，法院表示「就Gamboa裁決討論一九八七年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中『資本』一詞時，法院並無提及60%菲律賓籍人士股權規定須應用於各類股份。」

法院指出，備忘通函第8號之規定已足以確保菲律賓籍人士擁有及控制公用事業。法院表示「由於憲法明確要求菲律賓籍人士擁有至少60%享有董事選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故公司由菲律賓籍股東控制，即彼等操控公司之行動及決定...」

法院進一步指出，呈請人提出之菲律賓籍人士擁有權規定的應用方法實屬「不理解股份及金融工具之性質及特點」，並將「大幅削弱」一家公司「獲取股份用以擴充、緩解／償還債務、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企業計劃的或需資本」的途徑。法院重申，「股份公司獲准創造具有不同特徵之不同類別股份」，旨在「賦予公司靈活性以(其中包括)從本地及海外資本市場吸納及產生資本(資金)」，而「此獲取股份用以擴充、緩解／償還債務、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企業計劃的或需資本之途徑將被憲法並無規定之其他無限制大幅削弱」。法院補充「股份公司於滿足業務需要及實現財務目標之債務工具(負債)與權益(資本)之間拿捏複雜而微妙之平衡時，最好交由董事會及管理人員作出判斷，因為帶領公司實現財務穩定及盈利能力是彼等之本分，且彼等須向股東最終負責」。

法院續指「『資本』一詞之過份狹義解釋(即Gamboa裁決中從未提及過之定義)肯定會削弱以不同條款及條件發行優先股之固有靈活性，對商業環境產生抑制作用，繼而無理地阻撓公司擁有人之權利及特權」。因此，法院指出呈請人「對『資本』一詞之狹義詮釋將對整個國家以至所有菲律賓籍人士產生巨大不利影響」。

呈請人Jose M. Roy III動議重新考慮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判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法院最終否決呈請人重新考慮判決之動議。

12. 僱員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百萬美元	2016 百萬美元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僱員薪金(包括董事薪金)	808.5	778.1	6,306.3	6,069.2
僱員人數			2017	2016
於12月31日			102,530	94,189
年內平均人數			99,879	93,952

13.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 本公司賬目及致股東報告以美元列賬。港元所示數字按7.8港元兌1美元之固定匯率折算，僅供說明用途。

業務回顧

第一太平

各公司之業績分析如下。

溢利貢獻及溢利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營業額		對集團溢利貢獻 ⁽ⁱ⁾	
	2017	2016	2017	2016
Indofood	5,237.5	5,010.5	148.0	137.9
PLDT ⁽ⁱⁱ⁾	-	-	124.8	127.7
MPIC	1,240.8	940.2	118.3	117.2
FPW ⁽ⁱⁱⁱ⁾	-	-	30.3	24.0
Philex ⁽ⁱⁱ⁾	-	-	12.7	10.2
FPM Power	565.4	575.3	(11.0)	(13.9)
FP Natural Resources	253.1	253.0	(2.6)	(2.9)
來自營運之溢利貢獻^(iv)	7,296.8	6,779.0	420.5	400.2
總公司項目：				
—公司營運開支			(27.1)	(28.4)
—利息支出淨額			(80.9)	(95.7)
—其他支出			(12.5)	(11.2)
經常性溢利 ^(v)			300.0	264.9
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 ^(vi)			16.4	(9.1)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0.1	2.6
非經常性項目 ^(vii)			(195.6)	(155.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0.9	103.2

(i) 已適當地扣除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

(ii) 聯營公司。

(iii) 合營公司。

(iv) 來自營運之溢利貢獻指營運公司對本集團貢獻之經常性溢利。

(v) 經常性溢利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當中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及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

(vi) 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指本集團之未作對沖外幣借貸淨額及應付款項之匯兌折算差額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vii) 非經常性項目為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的營運項目之若干項目。二零一七之非經常性虧損為一億九千五百六十萬美元，主要為本集團就資產所作減值撥備，包括PLDT的無線網絡資產(一千五百九十萬美元)及無線網絡資產的額外折舊(四千四百一十萬美元)、Goodman Fielder的無形資產(一千四百二十萬美元)、本集團於AFPI之投資(六百五十萬美元)、Indofood於飲料業務之無形資產(六百四十萬美元)、Goodman Fielder的優化製造網絡成本(一千五百二十萬美元)、總公司的債券收購及債務再融資成本(一千四百九十萬美元)及MPIC對先前持有的Beacon Electric 75.0%權益重新估值的虧損(一千三百五十萬美元)，部份被MPIC對先前持有的TMC 60.0%權益重新估值的收益(一千一百九十萬美元)及其減持於Meralco的4.5%直接權益的收益(六百一十萬美元)所抵消。二零一六年之非經常性虧損一億五千五百二十萬美元主要為本集團就資產所作減值撥備，包括FPM Power與投資於PLP有關之商譽(四千四百八十萬美元)、PLDT於Rocket Internet股份之投資及其他無形資產(三千五百四十萬美元)、Philex之遞延勘探成本及其他資產(三千一百四十萬美元)、MPIC於Landco之投資(六百八十萬美元)、PLP之有價合約撥備(六百萬美元)及MPIC之項目支出(三百八十萬美元)。

營業額由六十八億美元上升8%至七十三億美元

- 反映Indofood及MPIC收入上升
- 部份被FPM Power收入下降所抵消

經常性溢利由二億六千四百九十萬美元上升13%至三億美元

- 反映來自Indofood、FPW、Philex及MPIC的貢獻上升，及FPM Power及FP Natural Resources的虧損下降
- 總公司利息開支淨額及營運開支下降
- 部份被PLDT貢獻下降所抵消

非經常性虧損由一億五千五百二十萬美元上升26%至一億九千五百六十萬美元

- 反映PLDT無線網絡資產的額外折舊及減值撥備
- Goodman Fielder的優化製造網絡開支
- 總公司的債券收購及債務再融資成本
- MPIC於收購控制權後就其先前持有Beacon Electric 75.0%權益重新估值的虧損及項目開支
- Indofood於飲料業務之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 部份被MPIC就其先前持有TMC 60.0%權益重新估值及其減持Meralco 4.5%直接權益的收益所抵消

呈報溢利由一億零三百二十萬美元上升
17%至一億二千零九十萬美元

- 反映經常性溢利上升
- 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而二零一六年為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部份被非經常性虧損上升所抵消

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是按以印尼盾、披索、澳元及新加坡元為主的當地貨幣計算，經折算後綜合為以美元為單位的本集團業績。各有關貨幣兌美元匯率的變動概述如下。

兌美元匯率收市價				兌美元匯率平均價			
12月31日	2017	2016	年度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2016	年度變動
印尼盾	13,548	13,436	-0.8%	印尼盾	13,401	13,322	-0.6%
披索	49.93	49.72	-0.4%	披索	50.38	47.67	-5.4%
澳元	1.281	1.389	+8.4%	澳元	1.301	1.347	+3.5%
新加坡元	1.336	1.447	+8.3%	新加坡元	1.374	1.382	+0.6%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錄得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淨額一千六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虧損九百一十萬美元)，其進一步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17	2016
總公司	(1.3)	(8.3)
Indofood	2.2	6.2
PLDT	0.6	(6.3)
MPIC	1.8	1.9
FPW	0.6	0.4
Philex	(0.3)	(1.0)
FPM Power	12.8	(2.2)
FP Natural Resources	-	0.2
總計	16.4	(9.1)

資本管理

分派

第一太平董事會考慮到現金流量趨勢及貫徹穩健風險管理運作，宣佈末期分派每股5.5港仙(0.71美仙)，二零一七年之分派總額為每股13.5港仙(1.74美仙)，與上年度相同。分派總額的分派率相當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股東應佔經常性溢利的25%，符合承諾的25%分派率。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第一太平透過就全數於二零一七年期之尚未贖回債券及本金總額最多為二億美元於二零二零年期之債券提出債券收購要約，回購及註銷本金總額約一億五千二百二十萬美元的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一太平於到期時贖回本金金額約二億一千八百五十萬美元的債券。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太平回購及註銷本金總額約三千四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三年到期的債券。

上述各項債券回購及贖回的資金均來自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公司債務淨額約十五億美元，而債務總額則約十六億美元，平均到期年期約3.6年。總公司約36%借貸為浮息銀行貸款，而其餘部份則為固定利率債券。無抵押債務佔總公司借貸約81%。混合年利率下降至約4.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尚未贖回的債券本金金額如下：

- 本金金額三億七千四百五十萬美元，6.0厘息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
- 本金金額三億一千二百二十萬美元，6.375厘息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
- 本金金額三億五千八百八十萬美元，4.5厘息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到期

所有附屬公司或聯號公司的借貸概不可向總公司追索。

利息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總公司於扣除利息開支前的經常性營運現金收入為一億五千九百萬美元。現金利息開支淨額下降21%至七千二百四十萬美元，反映債券回購及贖回令平均債務結餘下降及平均利率下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現金利息比率約2.2倍。

外匯對沖

本公司按預測股息收入，積極檢討對沖的潛在利益，並訂立對沖安排，就股息收入及外幣付款按交易基準管理其外匯風險。

二零一八年展望

二零一七年的財務及營運業績改善，為日後進一步提升業績打好基礎。債務及利息成本下降增強第一太平未來的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管理層亦加緊進行精簡第一太平投資組合的工作，務求進一步改善回報及投放資金作進一步減債及股份回購，以提升股東回報。

第一太平管理層深信，Indofood、MPIC及Goodman Fielder服務的市場會持續增長，將有助這些業務為提升其盈利而增加投資。PLDT的二千六百億披索五年資本開支計劃初嘗收穫，二零一七年所見的業績按季改善預示前景向好。

Indofood

Indofood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上升7%至一億四千八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一億三千七百九十萬美元)，主要反映核心溢利淨額上升。

核心溢利淨額由四萬億印尼盾(二億九千九百四十萬美元)上升8%至四萬三千億印尼盾(三億二千零七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反映品牌消費品集團表現增強部份受Bogasari及農業業務集團的表現較弱，及沒有中國閩中食品有限公司(「中國閩中」)的貢獻所抵消
溢利淨額由四萬一千億印尼盾(三億一千一百一十萬美元)至四萬二千億印尼盾(三億一千一百一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反映核心溢利淨額上升部份被飲料資產的減值撥備所抵消
綜合銷售淨額由六十六萬八千億印尼盾(五十億美元)上升5%至七十萬二千億印尼盾(五十二億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受所有業務集團的銷售額上升所帶動品牌消費品、Bogasari、農業業務及分銷集團的銷售貢獻分別佔總額的50%、22%、20%及8%
毛利率由29.0%至28.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反映銷貨成本上升
綜合營運開支由十一萬一千億印尼盾(八億二千六百一十萬美元)上升1%至十一萬一千億印尼盾(八億二千八百三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要由於薪酬、工資及僱員福利，以及貨運及手續費開支上升部份被廣告及推廣開支下降以及其他經營收入淨額上升所抵消，收入淨額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錄得匯兌收益，而二零一六年則錄得匯兌虧損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由12.4%至1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於營運開支適度增加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年底的0.21倍至0.23倍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ndofood錄得之債務總額為二十四萬三千億印尼盾(十八億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二十二萬四千億印尼盾(十七億美元)上升8%。債務總額中，52%於一年內到期，餘下的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到期，借貸中69%以印尼盾計值，餘下的31%則以外幣計值。

額外投資及資產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根據與Marvellous Glory Holdings Limited(「Marvellous BVI」)訂立一項有關Indofood出售中國閩中82.88%權益予Marvellous BVI的協議，Indofood已全數將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中國閩中約29.94%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Indofood出售其於中國閩中29.94%權益予China Minzhong Holdings Limited(「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作價二億三千五百五十萬新加坡元(一億六千九百九十萬美元)。Indofood已於二零一七年收取首兩期共一億一千七百七十萬新加坡元(八千五百六十萬美元)款項，餘下款項將於二零一八年分兩期收取，而最後一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Indofood附屬公司PT Aston Inti Makmur與林逢生先生(第一太平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及其全資擁有公司PT Adithya Suramitra就收購六幅總面積達四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平方米並置有Indofood煮食油及油脂生產設施的土地訂立兩項有條件買賣協議。總作價二萬二千億印尼盾(一億六千四百一十萬美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Indofood附屬公司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Indofood CBP」)與Asahi Group Holdings, Ltd.(「Asahi」)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向Asahi購買PT Asahi Indofood Beverage Makmur(「AIBM」)約51%權益及PT Indofood Asahi Sukses Beverage(「IASB」)約49%權益，總作價二千萬美元。建議交易將於協議中協定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九日，IndoAgri宣佈其於巴西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IndoAgri Brazil Participações Ltda.與JF Investimentos S.A.透過各佔一半權益的合營公司合作收購Canápolis Holding S.A.及其附屬公司(「Canápolis集團」)，總作價一億三千七百八十萬巴西雷亞爾(四千二百萬美元)。Canápolis集團於巴西的Minas Gerais蔗糖研磨廠的甘蔗壓碎年產能為一百八十萬公噸，並擁有六千零四十八公頃土地。其蔗糖研磨廠預計於二零二零年開始營運。

品牌消費品業務

品牌消費品業務包括以下部門：麵食、乳製品、零食、食品調味料、營養及特別食品及飲料。於印尼重點地區擁有超過五十所廠房及約四十個知名品牌，品牌消費品業務在印尼生產及推廣眾多類別的食品及飲料，並出口至全球逾六十個國家。

Indofood之麵食部門為全球最大的即食麵生產商之一，年產能約一百八十億包，提供多種不同規格及眾多類別的即食麵及蛋麵。

乳製品部門年產能超過六十萬公噸，其為印尼最大乳製品生產商之一，生產煉奶、奶精、經超高溫處理之牛奶、經消毒處理之瓶裝牛奶、經巴氏殺菌之液態奶、乳酸飲料、奶粉牛奶、雪糕及牛油。

零食部門年產能逾五萬公噸，其生產以馬鈴薯、木薯、大豆、粟米及蕃薯製成的西方及新派傳統零食，以及多種壓製零食及眾多類別的餅乾。

食品調味部門年產能約十三萬五千公噸，製造眾多類別的烹調產品，包括即用調味料、醬油、辣椒醬及茄醬，以及果汁糖漿、即食粥及即食產品。

營養及特別食品部門年產能約二萬五千公噸，生產專為幼兒及兒童而設的穀物、餅乾、布丁及零食，兒童穀物零食，適合兒童及家庭的穀物飲品，以及專為孕婦及哺乳期間婦女而設的奶品。

飲料部門的產品組合包括即飲茶、即飲咖啡、包裝飲用水、碳酸飲料、能量飲品及果汁味飲料，綜合年產能約三十億公升。

品牌消費品集團之銷售額增加4%至三十五萬五千億印尼盾(二十七億美元)，差不多所有業務部門對此增幅均有貢獻。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由14.2%改善至15.3%。

在快速消費品的需求下降及競爭加劇下，CBP持續加強其大部份產品的市場地位。其繼續產品創新的策略及擴大主要產品部門的產品種類，於二零一七年推出約七十款新產品，包括為嬰兒而設的玉米脆片及米餅新類別，以及增加味道選擇。

Bogasari

Bogasari為當地及國際市場生產小麥麵粉及意大利麵食。其銷售額上升1%至十九萬一千億印尼盾(十四億美元)，反映銷量上升4%，但平均售價下降。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因受市場競爭影響，由8.1%下降至6.9%。

於印尼，麵粉製的食品種類日益增多，使消費者趨之若鶩，尤其是年青人，使麵粉行業近年穩步增長。因此，人均麵粉消耗量預計於中期內將繼續上升。

農業業務

多元化及縱向綜合的農業業務集團為印尼最大棕櫚油生產商之一，其產品於品牌食用油及油脂業具領導地位。其包括兩個部門：種植園及食用油及油脂業務，其透過IndoAgri及其於印尼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SIMP」)及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Lonsum」)營運業務。於巴西，IndoAgri在Companhia Mineira de Açúcar e Alcool Participacoes(「CMAA」)的蔗糖及乙醇業務擁有股本投資。其亦投資於巴西的Canápolis集團及菲律賓的RHI。

於二零一七年，IndoAgri已完成於南蘇門答臘及加里曼丹的研磨設施擴建工作，將鮮果實串每小時研磨產能增加七十公噸。因預期印尼將會禁止出售在傳統市場的未經包裝煮食油，IndoAgri已開始以集團的第二品牌Delima推出價格相宜的枕狀包裝煮食油。此外，其與日本的Daitocacao Co., Ltd.合作於印尼生產及推銷巧克力產品。其首個巧克力廠房工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進行動土儀式，並預計於二零一九年進行商業生產。

銷售額上升8%至十五萬七千億印尼盾(十二億美元)，反映棕櫚原油、棕櫚仁及橡膠的平均售價上升，以及棕櫚原油、棕櫚仁及油棕櫚種子的銷量上升。棕櫚原油、棕櫚仁相關產品及油棕櫚種子的銷量分別上升7%、9%及17%至分別約八十八萬公噸、二十一萬一千公噸及一千一百三十萬顆，而蔗糖及橡膠銷量則分別下降24%及4%至分別約五萬公噸及一萬二千四百公噸。因為棕櫚生產成本上升及蔗糖溢利貢獻下降、外匯波動、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等的負面影響，以及並無就承辦商因一項工程嚴重延誤完工而提出的一次性索償一千零七十億印尼盾(八百萬美元)，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由11.9%下降至10.1%。此部份被應佔於巴西的一間合營公司溢利增加所抵消。

種植園

在印尼，已種植總面積為三十萬零三百八十七公頃，當中油棕櫚佔82%，而橡膠樹、甘蔗、木材、可可豆及茶葉則佔餘下的18%。約20%的油棕櫚樹齡為七年以下，及平均樹齡約為十五年。此部門每年處理產能合共六百五十萬公噸鮮果實串。

於二零一七年，鮮果實申核仁產量上升4%至三百一十萬零九千公噸，每公頃收成上升至14.8公噸，而棕櫚原油產量則上升1%至八十四萬二千公噸，每公頃收成為3.2公噸，反映油棕櫚產量及提煉率因成熟的油棕櫚樹種植面積比例增加而上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Roundtable on Sustainable Palm Oil (「RSPO」)及Indonesia Sustainable Palm Oil (「ISPO」)認證的棕櫚原油產量分別約四十四萬七千公噸及約三十八萬九千公噸，分別佔IndoAgri棕櫚原油總產量約53%及46%。

在印尼，由於正進行重新種植，二零一七年已種植橡膠樹及甘蔗的總面積由二零一六年年底分別輕微減少至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九公頃及一萬二千六百一十八公頃。由於暴雨導致收成減少，影響蔗糖含量及收割活動，故蔗糖產量下降16%至約五萬四千公噸。此外，二零一六年延長收割期亦影響本季的甘蔗收成率。

在巴西，由於正進行重新種植，已種植甘蔗的總面積由二零一六年年底減少9%至四萬九千二百零四公頃。IndoAgri按50%比例分佔CMAA的溢利貢獻為一千三百九十億印尼盾(一千零三十萬美元)，而二零一六年的虧損則為三百三十億印尼盾(二百五十萬美元)，反映CMAA因產品售價上升、產量增加及外匯影響減少而轉虧為盈。於二零一七年，CMAA創下歷史性新高，錄得壓碎四百一十萬公噸甘蔗。

食用油及油脂業務

此部門製造煮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提煉產能為每年一百四十萬公噸棕櫚原油。此部門約64%的生產所需來自種植部門所生產的棕櫚原油。

於二零一七年，食用油及油脂業務部門銷售額錄得上升，主要由於食用油及油脂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均上升。

農業業務將其資本開支優先用於擴展油棕櫚研磨及提煉設施、於北蘇門答臘及Riau重新種植較老的棕櫚樹、興建巧克力工廠及擴大蔗糖業務。其將繼續加強基礎、提高收成及利潤率、及落實成本控制，以進一步改善盈利能力。

分銷

分銷集團為Indofood全面食品方案營運鏈的一個重要部份，其擁有於印尼最廣闊的分銷網絡之一。

分銷業務的銷售額增加6%至五萬六千億印尼盾(四億二千零四十萬美元)，主要由於品牌消費品集團的銷售增長。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由3.3%上升至3.6%。

分銷集團繼續加強其分銷網絡，為超過六十萬戶於印尼的註冊零售商提供服務，以促進Indofood產品的滲透率及確保產品在零售店的供應率高企。其亦為其他客戶提供產品分銷。

二零一八年展望

預期印尼於二零一八年的經濟狀況將有所改善。當地個人消費增加會是支持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鑒於前景向好，Indofood已為其業務作好準備，務求其所有業務集團均有更佳表現。

PLDT

PLDT為本集團提供的溢利貢獻下降2%至一億二千四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一億二千七百七十萬美元)，反映二零一七年家居及企業部門的強勁表現，受個人業務部門的服務收入部份因消費者持續轉用數據及數碼服務及用戶流失而減少、補貼及撥備下降、折舊開支及人力精簡成本上升，以及披索兌美元的平均匯率貶值5%的綜合影響。二零一七年盈利亦來自銷售資產的收益，該等資產包括Beacon Electric餘下25%權益及SPi Global Holdings, Inc. 18.3%權益。

綜合核心溢利淨額由二百七十九億披索(五億八千四百四十萬美元)下降1%至二百七十七億披索(五億四千九百二十萬美元)

- 反映綜合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升幅被一次性的開支／調整所抵消
- 不包括出售資產所得的收益、額外折舊及人力精簡計劃開支十六億披索(三千一百八十萬美元)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調整，經常性核心溢利則上升11%或二十一億披索(四千一百七十萬美元)

呈報溢利淨額由二百億披索(四億一千九百七十萬美元)下降33%至一百三十四億披索(二億六千五百四十萬美元)

- 反映有關轉型計劃的重大非核心開支，包括因網絡資產估計使用年期縮短而引致的額外折舊，以及Smart及Digitel資產因技術過時而引致非經常性資產減值
- 包括於Rocket Internet的投資減值五億四千萬披索(一千零七十萬美元)
- 二零一七年Rocket Internet公平價值增加三十三億披索(六千六百一十萬美元)，於其他全面收入記賬

綜合服務收入由一千五百七十二億披索(三十三億美元)下降4%至一千五百一十二億披索(三十億美元)

- 反映數據、寬頻及數碼平台收入上升
- 部份被流動短訊以及國際及當地話音服務收入下降所抵消
- 無線業務季度收入減幅於二零一七年有所放緩，年內服務收入穩定
- 數據、寬頻及數碼平台收入持續增長，此組別的合併服務收入上升11%，佔綜合服務收入的47%
- 按業務部門劃分的家居、企業、Voyager及其他業務的服務收入分別上升13%、11%及57%；個人、及國際及傳送(Carrier)服務收入則分別下降11%及21%
- 數據及寬頻仍然是增長的動力，分別佔家居、企業及個人部門服務收入的63%、63%及40%
- 家居及企業的合併收入貢獻綜合服務收入47%，而個人業務收入則佔4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六百一十二億披索(十三億美元)上升8%至六百六十二億披索(十三億美元)

- 反映補貼及撥備下降
- 部份被服務收入下降及現金營運開支上升(包括有關人力精簡計劃的十六億披索(三千一百八十萬美元))所抵消
- 固線業務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上升9%至二百九十五億披索(五億八千五百五十萬美元)；而無線業務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則按年上升8%至三百五十二億披索(六億九千八百七十萬美元)
- 不計入人力精簡計劃開支十六億披索(三千一百八十萬美元)，綜合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上升11%至六百七十八億披索(十三億美元)，而固線業務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則上升15%至三百一十一億披索(六億一千七百三十萬美元)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由39%至44%

- 主要由於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上升
- 無線業務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由32%上升至40%；固線業務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則維持於39%
- 不包括人力精簡計劃的影響，綜合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為45%

資本開支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PLDT之資本開支約二千五百七十二億披索(五十一億美元)，大幅改善其流動及固線網絡質素、功能、容量及覆蓋範圍。

於二零一七年，資本開支為四百億披索(七億九千四百萬美元)，當中67%用於無線業務，餘下33%則用於固線網絡，顯著改善及提升網絡覆蓋範圍及速度，包括使PLDT固線寬頻網絡覆蓋範圍擴大一倍。Smart網絡於菲律賓提供最快速的LTE服務，在四十三間亞洲電訊營運商中排名第二十八位。PLDT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四百萬光纖入屋量，其中一百二十萬光纖入屋量於二零一七年完成安裝。公司現正進行利用低頻譜於菲律賓增加3G/LTE的覆蓋範圍，並將於未來十二至十八個月內持續進行，LTE基站已倍增至一萬七千七百多個，而3G基站則增加至一萬二千四百多個。

二零一八年的資本開支指引預計為五百八十億披索，主要用作持續提升網絡質素，向客戶提供卓越的數據體驗。此外，二零一八年的資本開支旨在支援家居及企業部門的數據及寬頻業務的增長，包括增加容量，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及增長潛力。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DT之綜合債務淨額為二十八億美元(二零一六年：二十九億元)，債務總額則下降至三十五億美元(二零一六年：三十七億美元)，當中20%以美元計值(二零一六年：32%)。計入所持有的美元現金及已作貨幣對沖且分配至債務部份的金額，債務總額中僅8%未作對沖。債務總額的91%將於二零一八年後到期。於利率掉期後，債務總額的92%為定息貸款。平均稅前利息成本由二零一六年全年的4.4%下降至4.2%。

PLDT的信貸評級維持於投資級別。

資本管理

股息

PLDT的股息政策為將其核心溢利淨額之60%作為經常股息派發，並訂有於年底進行「回顧」之政策，評估派發特別股息的可能性。PLDT二零一七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落實後，其董事會計劃宣佈派發末期經常股息每股28披索(0.56美元)。加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已派發的中期經常股息每股48披索(0.95美元)，二零一七年核心溢利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76披索(1.51美元)。鑑於優先分配可用現金作網絡投資及減債，二零一七年並無宣佈派發特別股息。

資產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PLDT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PLDT Glob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PGIC」)完成向Partners Group出售其於SPi Global Holdings, Inc. (「SPi」)餘下18.32%權益，作價五千六百二十萬美元，SPi為一項外判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PLDT的附屬公司PLDT 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 Ventures, Inc. (「PCEV」)完成向MPIC出售其於Beacon Electric餘下25.0%權益，作價二百一十八億披索(四億三千二百七十萬美元)。PCEV已收取一百二十億披索(二億三千八百二十萬美元)現金，餘額九十八億披索(一億九千四百五十萬美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按等額每年分期收取。出售資產的所得款項主要將用作減少債務及提升及擴充網絡。

固線業務

扣除接駁成本後的固線業務服務收入上升11%至七百零二億披索(十四億美元)。數據及寬頻服務(家居寬頻、企業數據及租用線路、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及當地接駁傳送業務的收入上升，部份被電話用量持續下降導致國際長途及國內長途收入下降所抵消。

固線數據及寬頻服務收入按年上升18%至四百四十三億披索(八億七千九百三十萬美元)，而當地接駁傳送及其他收入則上升6%至二百零七億披索(四億一千零九十萬美元)，分別佔固線服務收入63%及29%。國際長途及國內長途的收入持續減少，下降12%至五十三億披索(一億零五十二萬美元)。

PLDT固線用戶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9%至二百七十萬用戶，而固線寬頻用戶則上升至一百七十萬用戶(二零一六年：一百五十萬用戶)。

無線業務

扣除接駁成本後的無線服務收入下降11%至八百二十三億披索(十六億美元)，反映短訊及國內及國際話音收入下降，抵消上升的流動數據、寬頻及數碼平台收入。數據、寬頻及數碼平台、短訊及國內及國際話音收入分別佔無線服務收入總額36%、27%及35%。

隨著智能手機用戶的滲透率持續上升，客戶接觸包括視頻、遊戲及其他超越傳統的通訊及金融服務等多元化內容，流動上網及數碼服務將有助推動未來增長。PLDT集團將繼續致力為客戶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最佳的數據用戶體驗。

PLDT集團的綜合流動用戶基準下降7%至五千八百三十萬名。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開始，預付用戶基準會撤除於過去90天內不重續的用戶(而過往的標準為120天)計算，令用戶數目減少。此外，由於推行將有關用戶轉移及升級至固線服務的業務策略，無線家居寬頻用戶數目下降約三萬三千戶至約二十三萬七千戶。

預付用戶數目比重仍然高企，佔PLDT集團的流動通訊用戶總數96%，餘下4%為後付用戶。

PLDT仍然是菲律賓家居寬頻客戶的市場領導者，綜合固線及無線寬頻用戶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約二百萬名，按年上升1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DT流動通訊用戶群中擁有智能手機之用戶上升至約55%，其中約一半智能手機用戶選用付費數據服務。二零一七年流動上網使用量上升99%。

按業務部門分類的服務收入

家居業務的服務收入上升13%至三百三十億披索(六億五千五百萬美元)，佔扣除接駁成本後的綜合服務收入23%。增長受數據及寬頻收入上升及家居寬頻訂購數目增加所帶動。家居寬頻需求繼續增加，主要受更多客戶在家中觀看影片所帶動。

企業業務的服務收入上升11%至三百四十一億披索(六億七千六百九十萬美元)，佔綜合服務收入24%。於網絡覆蓋範圍、容量、彈性、數據中心及雲端容量投入大額投資，以及提供多元化的業務解決方案，為所有主要行業的收入增長奠定穩健基礎。該等行業包括銀行及金融服務、外判行業、資訊科技及遊戲行業、政府／公營部門及中小型企業，而PLDT於這些業務的增長幅度超越相關行業的增長。企業數據及寬頻業務佔企業服務收入63%。

個人業務的服務收入佔綜合服務收入41%，下降11%至五百八十九億披索(十二億美元)，反映年內用戶流失及持續由傳統的短訊及話音服務轉用數據服務。二零一七年的收入下跌幅度放緩，而流動數據用量持續增長。流動數據收入上升5%至二百三十五億披索(四億六千六百五十萬美元)，現時佔個人業務部門總收入40%。

國際及傳送業務的服務收入下降21%至一百六十一億披索(三億一千九百六十萬美元)，佔綜合服務收入11%。

Voyager業務的服務收入上升72%至十二億披索(二千三百八十萬美元)，反映約二千萬名個人客戶及三百多家企業夥伴對數碼及金融服務的需求殷切。Voyage為技術創新的市場先驅，提供高效及簡單易用的數碼及無現金商業解決方案，對菲律賓並無開設銀行賬戶及欠缺所需服務的人尤其有幫助。

二零一八年展望

企業及家居業務部門的強勁增長將持續，而個人業務部門的數據服務收入快速增長，將有助抵消傳統話音及短訊服務收入下降。經常性核心溢利因綜合服務收入受家居及企業業務收入的雙位數增長及個人業務收入提升所帶動，將增加至二百三十至二百四十億披索。此核心溢利指引不包括Voyager的影響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的影響。預期資本開支將上升至五百八十億披索以進一步提升網絡質素及向客戶提供卓越的數據體驗，並繼續建立良好基建以支持數據／寬頻業務的增長。約53%開支將於固線業務記賬，包括回覆及傳送的資本開支及業務需求，而餘下47%則用於無線業務。

MPI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MPIC的基建組合包括以下資產，提供眾多範疇的服務：

供電及發電

- 透過直接權益及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Beacon Electric Asset Holdings Inc. (「Beacon Electric」) 持有 Manila Electric Company (「Meralco」) 45.5% 權益
- 透過 Beacon Electric 及 Meralco 持有 Global Business Power Corporation (「GBPC」) 62.4% 權益，而 GBPC 則擁有：
 - Toledo Power Company (「TPC」) 100.0% 權益
 - GBH Power Resource, Inc. (「GPRI」) 100.0% 權益
 - Global Energy Supply Corporation (「GESC」) 100.0% 權益
 - Panay Power Corporation (「PPC」) 89.3% 權益
 - Panay Energ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PEDC」) 89.3% 權益
 - Cebu Energ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CEDC」) 52.2% 權益
 - Alsons Thermal Energy Corporation (「ATEC」) 50.0% 權益

收費道路

- MPTC 99.9% 權益，而 MPTC 則擁有：
 - NLEX Corporation (前稱 Manila North Tollways Corporation) 75.3% 權益
 - Tollways Management Corporation (「TMC」) 72.6% 權益
 - Easytrip Services Corporation (「ESC」) 66.0% 權益
 - Cavite Infrastructure Corporation (「CIC」) 100.0% 權益
 - MPCALA Holdings, Inc. (「MPCALA」) 100.0% 權益
 - Cebu Cordova Link Expressway Corporation (「CCLEC」) 100.0% 權益
 - 於印尼的 PT Nusantara Infrastructure Tbk (「PT Nusantara」) 48.3% 權益
 - 於越南的 CII Bridges and Roads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 (「CII B&R」) 44.9% 權益
 - 於泰國的 Don Muang Tollway Public Company Limited (「DMT」) 29.5% 權益

生產水、供水及排污管理

- 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 (「Maynilad」) 52.8% 權益
- MetroPac Wate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W」) 100.0% 權益，而 MPW 則擁有：
 - Cagayan de Oro Bulk Water Inc. (「COBWI」) 95.0% 權益
 - Metro Iloilo Bulk Water Supply Corporation (「MIBWSC」) 80.0% 權益
 - Eco-System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Inc. (「ESTII」) 65.0% 權益
 - Watery Business Solutions, Inc. (「WBSI」) 49.0% 權益
 - Laguna Water District Aquatech Resources Corporation (「LARC」) 27.0% 權益
 - Cebu Manila Water Development, Inc. (「CMWD」) 19.9% 權益

醫院

- Metro Pacific Hospital Holdings, Inc. (「MPHHI」) 60.1% 權益，而 MPHHI 則擁有：
 - Colinas Verdes Hospital Managers Corporation 100.0% 權益，其為 Cardinal Santos Medical Center (「CSMC」) 的營運商
 - East Manila Hospital Managers Corporation 100.0% 權益，其為 Our Lady of Lourdes Hospital (「OLLH」) 的營運商
 - Metro Pacific Zamboanga Hospital Corporation 100.0% 權益，其為 West Metro Medical Center (「WMMC」) 的營運商
 - Marikina Valley Medical Center Inc. (「MVMC」) 93.1% 權益
 - Asian Hospital, Inc. (「AHI」) 85.6% 權益，其為 Asian Hospital and Medical Center 100.0% 權益的擁有人
 - St. Elizabeth Hospital, Inc. (「SEHI」) 80.0% 權益
 - Riverside Medical Center, Inc. (「RMCI」) 78.0% 權益
 - Delgado Clinic Inc. (「DCI」) 65.0% 權益，其為 Dr. Jesus C. Delgado Memorial Hospital (「JDMH」) 的擁有人及營運商
 - Central Luzon Doctors' Hospital Inc. (「CLDH」) 51.0% 權益
 - De Los Santos Medical Center Inc. (「DLSMC」) 51.0% 權益
 - Sacred Heart Hospital of Malolos Inc. (「SHHM」) 51.0% 權益
 - Metro Sanitas Corporation 50.0% 權益，其為 The Megaclinic, Inc. (「Megaclinic」) 51.0% 權益及 TopHealth Medical Clinics (「TopHealth」) 80.0% 權益的擁有人
 - Davao Doctors Hospital, Inc. (「DDH」) 35.2% 權益
 - Medical Doctors, Inc. (「MDI」) 32.8% 權益，其為 Makati Medical Center 的擁有人及營運商
 - Manila Medical Services Inc. (「MMSI」) 20.0% 權益，其為 Manila Doctors Hospital (「MDH」) 的擁有人及營運商

鐵路

- Metro Pacific Light Rail Corporation 100.0% 權益，其擁有 Light Rail Manila Corporation (「LRMC」) 55.0% 權益，LRMC 為 Light Rail Transit 1 (「LRT1」) 的營運商

物流

- MetroPac Logistics Company, Inc. 100.0% 權益，其擁有 MetroPac Movers, Inc. (「MMI」) 76.0% 權益，而 MMI 則擁有 Premier Logistics, Inc. (「PLI」) 90.0% 權益

MPIC 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增加 1% 至一億一千八百三十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一億一千七百二十萬美元)，反映電力及收費道路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部份被本集團持有 MPIC 的經濟權益減少 (由 46.4% 減至 42.0%)、MPIC 總公司的利息開支淨額增加及披索兌美元的平均匯率貶值 5% 所抵消。

電力業務表現強勁乃因於Meralco的平均實際權益增加及所有客戶組別的電力銷售增長5%、來自Beacon Electric優先股的股息收入上升，以及GBPC首次作出全年溢利貢獻所帶動。

綜合核心溢利淨額由一百二十一億披索(二億五千四百萬美元)上升17%至一百四十一億披索(二億八千萬美元)

- 反映於電力業務的平均擁有權及優先股股息收入均上升，及所有收費道路及醫院業務均錄得強勁增長
- 電力、收費道路、水務、醫院、鐵路、以及物流及其他業務分別佔MPIC來自營運業務之綜合溢利貢獻52%、22%、21%、4%及1%
- 於Meralco的平均權益增加、Meralco的電力銷售上升、GBPC作出的全年溢利貢獻及來自Beacon Electric優先股的股息收入上升，令來自電力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30%至九十四億披索(一億八千六百一十萬美元)，被利息開支增加所抵消
- 來自收費道路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11%至三十九億披索(七千七百四十萬美元)，反映所有收費道路的車流量錄得強勁增長及車輛類別組合有利
- 來自水務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5%至三十七億披索(七千四百一十萬美元)，反映Maynilad的收費用水量上升及嚴格控制營運開支，以及來自MPW的溢利貢獻，而二零一六年則錄得虧損
- 來自醫院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16%至六億八千五百萬披索(一千三百六十萬美元)，反映新收購醫院的溢利貢獻及來自病人的收入增加
- 來自鐵路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4%至二億八千三百萬披索(五百六十萬美元)，反映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及廣告收入均增加，以及維修及保養費用減少部份被MPIC總公司的利息及營運開支增加所抵消

綜合呈報溢利淨額由一百一十五億披索(二億四千零三十萬美元)上升15%至一百三十二億披索(二億六千一百萬美元)

- 反映核心溢利淨額上升，部份被非核心開支上升所抵消
- 二零一七年的非核心開支主要與再融資成本、項目支出及有關Maynilad人力精簡計劃的開支有關，部份被配售Meralco股份變現的收益所抵消

收入由四百四十八億披索(九億四千零二十萬美元)上升39%至六百二十五億披索(十二億美元)

- 反映綜合GBPC及所有營運公司的收入均增加

債務組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PIC錄得綜合債務一千八百九十一億披索(三十八億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九百七十億披索(二十億美元)上升95%，反映綜合Beacon Electric及GBPC。總額的96%以披索計值。固定利率借貸為總額的95%，而平均稅前利息成本為約6.08%。

股息

MPIC董事會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76披索(0.15美仙)，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較二零一六年的末期股息增加12%。加上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0.0345披索(0.07美仙)，二零一七年股息總額上升11%至每股0.1105披索(0.22美仙)，派息比率佔核心溢利淨額的25%。

額外投資及資產配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MPHHI完成一項協議，透過認購相當於DCI經擴大股本總額約65%的優先股，向DCI投資現金約一億三千四百萬披索(二百七十萬美元)。DCI為奎松市JDMH的擁有人及營運商。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由MPIC、Covanta Energy, LLC及Macquarie Group, Ltd.組成的財團就一項四十二兆瓦的廢物發電項目獲奎松市政府授予初始倡議地位(Original Proponent Status)。MPIC就其於該項目所佔份額預計將投資約四十億披索(八千零一十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MMI完成收購Ace Logistics, Inc. (「Ace」)若干物流相關資產及業務，作價二億八千萬披索(五百六十萬美元)。Ace於菲律賓參與物流、卡車運載、貨運代理、報關代理及當地船運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MPTC完成向Egis Road Operation S.A. (「EROSA」)收購TMC 7.0%權益，總作價四億四千二百三十萬披索(八百八十萬美元)，以及透過Egis Investment Partners Philippines, Inc. (「EIPPI」)向ERORA收購TMC13.0%擁有權，總作價八億二千一百五十萬披索(一千六百三十萬美元)，由於MPTC擁有EIPPI 46.0%權益，此交易完成後MPTC於TMC的實際權益增加6.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MPIC完成按每股250披索(5.0美元)向第三方投資者配售約4.5% Meralco股份。配售總作價一百二十七億披索(二億五千三百七十萬美元)，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Beacon Electric餘下25.0%權益的部份所需資金。配售Meralco股份後，MPIC直接擁有Meralco約10.5%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MPIC完成向PLDT Inc.的附屬公司PCEV收購Beacon Electric餘下25.0%權益。作價二百一十八億披索(四億三千五百六十萬美元)。MPIC已墊付現金一百二十億披索(二億三千九百八十萬美元)予PCEV，而餘額九十八億披索(一億九千六百三十萬美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按年等額分期支付。於此交易後，Beacon Electric已成為MPIC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MPTC完成向Egis Easytrip Services SA收購ESC額外16.0%權益，總作價八千四百八十萬披索(一百七十萬美元)，MPTC於ESC的總權益因此增加至66.0%。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十二月，MPHHI完成收購SEHI合共80.0%權益，總作價六億披索(一千一百九十萬美元)。SEHI於一九六二年成立，為菲律賓General Santos City一間擁有二百四十八張床位的高級醫院。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MPTC完成收購PT Nusantara約42.25%權益，作價六十九億披索(一億三千七百萬美元)。連同MPTC較早前的收購，MPTC合共持有PT Nusantara約48.3%權益。PT Nusantara為一家於印尼上市的基建控股公司，擁有於印尼的收費道路、港口業務、能源及電訊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MPW訂立一項協議收購BOO Phu Ninh Water Treatment Plant Joint Stock Company(「BOO PNW」)45%權益，作價二千七百二十四億越南盾(一千二百二十萬美元)。BOO PNW持有於越南Quang Nam省Chu Lai經濟開發區及鄰近地區供應清潔水的牌照。此交易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GBPC完成收購ATEC 50%權益，作價約四十三億披索(八千五百四十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MPW正式接獲Metro Iloilo Water District(「MIWD」)就修復、營運、保養及擴建MIWD目前輸水系統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授予通知(the Notice of Award)。簽署合營協議的先決條件持續進行中，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MIWD的服務範圍包括Iloilo市及七個直轄市，設有約三萬八千個接駁點。

電力

於二零一七年，MPIC透過收購Beacon Electric餘下25.0%權益增強其電力組合。其於Meralco的實際權益增加至45.5%，而於GBPC的實際權益則增加至62.4%。

受惠於菲律賓向好的經濟及營商環境帶動電力需求，Meralco的營運表現保持強勁。售電量上升5%至四萬二千一百零二千兆瓦時，工業、住宅及商業需求均分別上升約5%。收入上升10%至二千八百二十六億披索(五十六億美元)，反映電力銷售增長5%、客戶數量增加5%及代收發電收費上升12%。

資本開支上升5%至一百二十一億披索(二億四千零二十萬美元)，用以提升現有設施的關鍵負荷量、擴大系統負荷量及網絡、搬遷因擴闊道路而受影響的電線杆及設施，以及增加接駁輸電客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ralco的PLP及GBPC的綜合發電量為一千六百五十四兆瓦。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Meralco PowerGen」)及GBPC現正在菲律賓發展多個電力項目，包括San Buenaventura Power、Redondo Peninsula Energy、Atimonan One Energy、St. Raphael Power、Mariveles Power Generation Corporation、Sarangani Energy Corporation第二期及San Ramon Power Inc.等項目，合共可提供約三千六百九十三兆瓦電力。

收費道路

MPTC於菲律賓營運North Luzon Expressway(「NLEX」)、Manila-Cavite Toll Expressway(「CAVITEX」)及Subic Clark Tarlac Expressway(「SCTEX」)，並投資於印尼的PT Nusantara、越南的CII B&R及泰國的DMT。

於二零一七年，受所有收費道路的車流量增長及車輛類別組合有利所帶動，收入上升10%至一百三十一億披索(二億六千零二十萬美元)。呈報溢利淨額上升75%至五十四億披索(一億零七百六十萬美元)，反映MPTC於取得TMC的控制權後，就重新估值TMC而錄得一項非現金會計收益及核心溢利淨額上升。NLEX Corporation及TMC建議合併，以NLEX Corporation為存續公司，旨在改善成本效益，合併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完成。

資本開支合共四十四億披索(八千七百八十萬美元)，主要反映於二零一七年持續興建新道路項目及擴建NLEX、SCTEX、Cavite-Laguna Expressway(「CALAX」)及Cebu Cordova Link Expressway(「CCLEX」)等現有道路。MPTC計劃未來五年於菲律賓投資一千二百二十八億披索(二十五億美元)，擴展現有道路及興建新道路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完成。

NLEX、CAVITEX及SCTEX理應實施的收費調整事宜自二零一二年起延遲至今。MPTC會繼續與監管機構協商解決此延遲多時的收費問題，並需取得解決方案以繼續進行已規劃的投資項目。

水務

Maynilad為菲律賓最大的公用供水公司。其持有特許經營權至二零三七年，於馬尼拉大都會西部營運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Maynilad於監測區域(the District Metered Area)錄得平均無收入用水由29.9%上升至32.3%，因二零一六年的厄爾尼諾現象引致產水量不正常。收入上升3%至二百零八億披索(四億一千二百三十萬美元)，反映收費用水量上升3%至五億一千二百萬立方米及收費用戶增加4%至一百四十萬戶。

MPW向宿霧及Iloilo的供水區提供大量供水服務，並向Laguna居民運送已處理用水。當MPW現有的各水利基建項目全面發展後，供水量將提升至每日三億九千萬公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MPW與Cagayan de Oro Water District(「COWD」)就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供應大量已處理用水簽訂一項合營協議，應對Cagayan De Oro市的需求。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營運。條款為期三十年，並可予重續額外二十年，每日供應最多達一億公升的大量已處理用水。COWD目前為超過七十萬名居民提供服務，及約有八萬五千個服務接駁點。

Maynilad收費仲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Maynilad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重訂水費收費基準事宜，在菲律賓取得有關仲裁程序勝訴結果。然而，菲律賓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nd Sewerage System(「MWSS」)尚未就仲裁裁決採取任何行動。Maynilad其後於新加坡進行仲裁，而最終聆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三人仲裁庭(「仲裁庭」)一致維持Maynilad對菲律賓共和國(「該共和國」)透過財政部(the Department of Finance)發出的承諾函件的申索有效，就於上述重訂基準期間延遲實施有關收費向Maynilad作出補償。

仲裁庭命令該共和國須補償Maynilad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損失的三十四億披索(六千八百一十萬美元)(隨後調整至三十二億披索(六千四百一十萬美元))，而在不損害任何權利的原則下，Maynilad可就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所招致損失向MWSS追討。另外，仲裁庭裁定Maynilad有權向該共和國追回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的損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該共和國向新加坡高等法院呈交申請擱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出的仲裁裁決，並尋求進行閉門聆訊而非公開審訊程序。

此進一步延遲解決理應實施的水費事宜對目前重訂水費收費基準的時間表並無直接影響。

儘管理應實施的收費上調延遲，Maynilad依然致力為客戶改善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其已維修二萬六千七百九十二條滲漏水管、安裝三十八公里長的水管及擴大其供水管道至七千六百七十五公里。飲用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分別覆蓋特許經營範圍人口的93%及15%。資本開支上升24%至一百二十億披索(二億三千八百三十萬美元)，以提升及建設儲水庫及泵水站、鋪設新的主水管及建設污水處理設施。Maynilad正在興建六個新的污水處理設施，為其特許經營範圍的一百三十多萬客戶提供服務。

醫院

MPIC醫院分部由遍佈菲律賓的十四間提供全面服務的醫院及三間基層醫療診所、一間位於Batangas省Lipa市的癌症中心，及兩間位於Davao及Bacolod間接擁有的護理學院組成。MPIC擁有菲律賓最大的優質私營醫院網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三千二百一十一張床位及八千零五十七名認可醫生。

於二零一七年，收入上升14%至二百二十五億披索(四億四千五百九十萬美元)，反映新收購的三間醫院的溢利貢獻及已有醫院的溢利貢獻因來自病人的收入上升而增加。門診病人數目上升14%至三百一十萬人次，而住院病人數目則上升8%至十七萬三千九百三十九人次。

MPHHI旨在擴充其組合至五千張床位，並透過擴充其醫院數目、服務量及服務能力、升級設施、擴展至非醫院式基層醫療診所、設立癌症中心等專科醫護設施、中央化驗所、新設的專科醫院以及於網絡內創造協同效益，致力提升菲律賓的醫護服務。

鐵路

LRMC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始營運LRT1，其持有特許經營權至二零四七年。於二零一七年，收入上升5%至三十二億披索(六千二百六十萬美元)，反映LRT1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增加6%至四十三萬五千一百九十九人次及輕鐵列車數目增加9%至一百零九輛。

路軌更換、鋪設及平整各項目現正順利進行。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完成更換現有二十六公里長的路軌後，軌道速度將提升50%至每小時六十公里。預期車站改善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完成。目前投資於LRT1的資本開支大幅提高其營運效率及乘客的安全，從而令旅程更快捷、更安全及更舒適，並縮短乘客等候的時間。

於監管機構收購通行權後，LRT1南部擴建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年中開始進行興建。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MPIC就有三十年特許經營權的MRT3的修復、營運及保養獲得初始倡議地位。資本開支承擔為一百二十五億披索(二億五千零四十萬美元)。相關盡職審查大致上完成，MPIC亦已就最快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接管營運作好準備。MPIC的建議必須首先獲National Economic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通過。

物流

此業務因擴充而增聘員工及租用貨倉而虧損一億披索(二百萬美元)。MMI計劃以收購及進一步增加其倉庫容量而擴展其物流業務，加強其送遞能力，為菲律賓更多的客戶群提供物流服務。

二零一八年展望

持續強勁的經濟增長將提升MPIC所有業務的需求量。儘管持續與監管機構及最高政府機關進行商討，現時仍未明確將何時可達成收費道路及水費的解決方案。二零一八年的盈利前景將視乎收入可抵消MPIC的利息成本升幅的程度而定。MPIC目前透過貸款來支付其不斷上升的資本開支承擔，惟實際債務水平取決於MPIC各項延遲已久的監管事宜的解決進度。

FPW/Goodman Fielder

FPW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上升26%至三千零三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二千四百萬美元)，反映Goodman Fielder之核心溢利淨額增加及澳元兌美元之平均匯率上升。

於二零一七年，Goodman Fielder的核心溢利淨額上升19%至八千零一十萬澳元(六千一百一十萬美元)，由於效率提升、進行成本節約措施及優化設施／網絡，使澳洲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以及斐濟業務增長，部份被巴布亞新畿內亞業務的溢利貢獻減少以及新成立的原料計劃的始創虧損所抵消。Goodman Fielder的非經常性虧損為一億一千七百一十萬澳元(九千零五十萬美元)，引致呈報溢利虧損三千五百五十萬澳元(二千七百三十萬美元)。非經常性虧損是由於澳洲及新西蘭廠房的優化成本、業務重組成本及一項無形資產的非現金減值所致。廠房優化及重組成本預期可提升二零一八年及往後的相關業務表現。

銷售額上升5%至二十一億澳元(十六億美元)，正常化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上升6%至一億四千三百七十萬澳元(一億一千零五十萬美元)。資本開支上升75%至一億四千二百一十萬澳元(一億零九百二十萬美元)，為各主要項目的增長、自動化、成本估算及維修計劃提供資金。

國際業務

Goodman Fielder以知名品牌(包括Praise、Olive Grove、Meadow Fresh、Meadow Lea、Flame、Tuckers、Crest、White Wings及Pilot)為斐濟、巴布亞新畿內亞、新喀里多尼亞、中國、菲律賓、印尼、越南及亞太地區各新興市場的消費者提供眾多優質消費品。

主要市場均有健康的增長，令國際業務的銷售額上升7%，部份被巴布亞新畿內亞較弱的表現所抵消。來自斐濟、中國及新喀里多尼亞的銷售貢獻分別上升12%、15%及12%。巴布亞新畿內亞的業務已按進度復甦，其銷售貢獻較前期輕微下降。

於斐濟，所有產品類別(尤其是家禽類別)銷量上升帶動增長。

於二零一七年，Meadow Fresh品牌超高溫處理牛奶在中國及東南亞的銷量上升16.7%。

於巴布亞新畿內亞，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出現的營運問題解決後，溢利回升。管理層一直專注於收復麵粉業務的市場佔有率、提升研磨效率，以及節約採購、物流及營運開支成本。新麵粉研磨廠的廠址已收購，籌備興建廠房亦進行中。

除超高溫處理牛奶外，Goodman Fielder亦增加於中國、東南亞以及太平洋島嶼地區餐飲服務業及零售市場的淡奶油、牛油及芝士產品的出口量。

新西蘭業務

Goodman Fielder於新西蘭有十三所生產設施，生產眾多類別的優質乳製品、烘焙及雜貨產品。其亦出口Meadow Fresh品牌超高溫處理牛奶到國際市場。

於二零一七年，新西蘭的銷售額上升6%，主要反映奶品、塗抹醬及牛油產品的售價上升、乳製品類別(芝士、乳酪及奶油)及雜貨(塗抹醬及便利餐)業務均有增長。新推出的油品及提升風味的產品系列深得客戶愛戴。

於二零一七年推出的新產品包括提供乳製品重新制定配方的Everyday Yoghurts及Sour Cream、新增Puhoi風味奶品系列的口味及推出Meadow Fresh Kalo Authentic希臘乳酪。烘焙業務推出Natures Fresh的重新制定配方、更新品牌及增加漢堡麵包系列。MacKenzie的Muffin Splits及優質漢堡麵包帶來手工麵包以外的選擇，而兩款LaFa蒜蓉包則擴大Goodman Fielder的麵包小食產品系列。雜貨方面，重新推出經品質及包裝改良的Irvines餅批、Tuckers Ridge增加Single Pies及香腸卷產品、EA增加產品，以及於新西蘭推出Praise蛋黃醬及沙拉醬。此外，Puhoi Valley芝士、Cow's Milk Feta及Cellar Range Washed Rind芝士在新西蘭芝士冠軍獎(New Zealand Champion Cheese Awards)中榮獲多項類別獎。Puhoi Valley共奪得六個金獎、十一個銀獎及九個銅獎。榮獲金獎的產品包括Matured Washed Rind、Matakana Waxed Blue、Kawau Blue、牛奶成份Feta、Farmhouse Brie及Single Cream Brie。

作為Goodman Fielder優化其生產網絡策略的一部份，其動用一千三百一十萬澳元(一千零一十萬美元)整合及擴充生產業務，並提升其奧克蘭Quality Bakers及基督城Meadow Fresh廠房的效率。該項目涉及將其位於Wiri的Irvines設施的餅批生產工序遷至其位於Palmerston North的設施；以及將蒜蓉包及其他烘焙食品的生產工序由位於East Tamaki的Hot Plate烘房遷至奧克蘭的Quality Bakers。

澳洲業務

於澳洲，Goodman Fielder旗下的知名品牌Meadow Lea、Praise、White Wings、Pampas、Helga's、Wonder White、Vogel's、Meadow Fresh、Edmonds及Irvines繼續備受追捧，市場佔有率保持強勁。

銷售額上升3%，反映雜貨及烘焙業務均有增長。經改善的物流安排證明對Goodman Fielder的日常新鮮產品業務有效，推廣活動及產品創新亦見成效，使雜貨產品銷售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推出的新產品包括Helga's Thick Cut White and Mixed Grain麵包、La Famiglia Turkish蒜蓉包，以及White Wings Cake in a Cup (年度產品)、Pampas Chocolate Crust Pastry及White Wings Vanilla Cupcake Icing、One Night In Mexico (一個墨西哥綜合品牌食品系列)及Deli Style Olive Oil沙拉醬的新系列食譜。二零一八年將推出的產品包括墨西哥卷、無麩質 Transformation、Lawsons、乳製品混合產品、冷藏沙拉醬及蛋糕粉。

Goodman Fielder於二零一七年年初在昆士蘭南部及澳洲西部開展的麵包生產設施優化計劃將近完成。設於澳洲的烘焙生產廠房總數於二零一七年年底減少四間至十間。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oodman Fielder的債務淨額為五億八千七百一十萬澳元(四億五千八百三十萬美元)，到期年期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借貸總額中38%為定息。定息借貸以美元計值並以一億六千八百萬澳元對沖。澳元及新西蘭元的浮息借貸來自多間當地及國際銀行。二零一七年利息開支減少6%至三千二百三十萬澳元(二千五百一十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展望

預期澳洲及國際分部主要地區的業務均有盈利增長。持續具備成本效益及推出新產品將有助提升澳洲業務的溢利。於國際市場，公司著力將新產品出口至亞洲市場，持續擴展斐濟業務將鞏固其增長，而巴布亞新畿內亞市場則持續復甦。

Philex

Philex的天然資源組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包括：

Philex的金屬相關資產

- Padcal礦場的100%權益
- Silangan Mindanao Exploration Co., Inc. (「SMECI」)的100%權益
- Silangan Mindanao Mining Co., Inc.的100%權益
- Philex Gold Philippines, Inc.的100%權益
- Lascogon Mining Corporation的99.0%權益
- Kalayaan Copper Gold Resources, Inc.的5%權益

PXP Energy Corporation (「PXP」)*的能源及碳氫化合物相關資產

- Forum Energy Limited (「Forum」)的75.9%+權益，其擁有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Service Contract 72)之70.0%權益及處於生產階段的Galoc油田(Service Contract 14C-1)之2.3%權益，此兩項資產均位於西菲律賓海
- Pitkin Petroleum Limited的53.4%權益，其擁有秘魯Block Z-38 (一項位於秘魯離岸的石油及燃氣勘探資產)的25%權益
- 第七十五號服務合約(Service Contract 75)之50.0%權益及第七十四號服務合約(Service Contract 74)之70.0%權益，兩者均位於巴拉望西北部

* Philex持有19.8%權益，第一太平持有25.0%權益，而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 (第一太平一間菲律賓的聯號公司)則持有7.7%權益。

+ PXP直接持有72.2%權益，而PXP擁有55.0%權益的附屬公司FEC Resources, Inc.則持有6.8%權益，因此，PXP實際持有的權益總額為75.9%。

除致力於採納ISO 26000：社會責任指引外，Philex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帶頭支持菲律賓礦業協會(Philippine Chamber of Mine)採納加拿大礦業協會(Mining Association of Canada)可持續採礦(Towards Sustainable Mining)倡議，強制全體協會成員履行可持續採礦協議，並開始於其公司各項政策及計劃納入可持續採礦準則。此舉將進一步加強公司遵守所需的國際公認採礦、環境及安全準則，以履行與其營運及流程、持份者及環境影響相關的社會責任。

Philex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增加25%至一千二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一千零二十萬美元)，反映金屬的變現價上升。銅及黃金的平均變現價分別上升26%至每磅2.96美元及2%至每盎司一千二百七十三美元。然而，此有利因素部份受產量下降導致金屬銷售量減少所抵消。

礦產碾磨總量下降7%至八百七十萬公噸，主要由於新開採礦點的巨型礦石比例高於正常水平，使設備加快耗損並引伸設備的可用性問題。於二零一七年，於Padcal礦場的黃金平均質量為每公噸0.377克(二零一六年：每公噸0.417克)，而銅平均質量為0.192% (二零一六年：0.206%)。由於金屬質量及碾磨量均下降，黃金產量下降18%至八萬四千六百三十八盎司，而銅產量則下降14%至三千零一十萬磅。

於二零一七年，Philex償還一千三百萬美元的未償還短期銀行債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hilex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五億八千三百萬披索(一千一百七十萬美元)，以及九十四億披索(一億八千八百二十萬美元)的借貸，其中包括應付債券及短期銀行貸款。短期銀行債務減少21%至二十四億披索(四千九百萬美元)。

核心溢利淨額由十七億披索(三千四百八十萬美元)上升2%至十七億披索(三千三百五十萬美元)

- 反映金屬變現價上升
- 現金成本及其他支出下降
- 部份受產量及金屬質量均下降所抵消

溢利淨額由十六億披索(三千三百三十萬美元)上升6%至十七億披索(三千二百九十萬美元)

- 反映核心溢利淨額上升
- 匯兌虧損下降

收入由一百零三億披索(二億一千六百一十萬美元)下降3%至一百億披索(一億九千八百二十萬美元)

- 反映金屬產量受礦產產量及金屬質量下降影響而減少
- 部份被金屬變現價上升及有利之匯率所抵消
- 來自金、銅以及銀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54%、45%及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三十九億披索(八千一百八十萬美元)上升3%至四十億披索(七千八百九十萬美元)

- 反映現金生產成本因用電量減少，以及合約工程成本及其他開支下降而減少
- 持續執行有效的成本管理措施

每公噸礦產碾磨量之營運成本由七百九十三披索(16.6美元)上升6%至八百三十七披索(16.6美元)

- 新礦點的攤銷成本引致折舊及攤銷成本上升，儘管現金生產成本下降

資本開支(包括勘探成本)由二十四億披索(五千零三十萬美元)維持於二十四億披索(四千六百七十萬美元) ■ 反映Silangan項目的資本開支下降
■ 部份被Padcal礦場及Philex總公司，以及其他礦產勘探項目的資本開支上升所抵消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Philex之主要營運金屬資產Padcal礦場披露額外的儲量，將Padcal礦場之開採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

股息

Philex董事會宣佈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04披索(0.080美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加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已派發的中期現金股息每股0.04披索(0.080美仙)，二零一七年現金股息總額為每股0.08披索(0.16美仙)(二零一六年：0.07披索(0.143美仙))，派息比率佔核心溢利淨額的23%，而二零一六年則為21%。

Silangan項目

此金銅項目位於菲律賓棉蘭老島東北部之Surigao del Norte。此項目已獲取及目前仍維持由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DENR」)發出的所有主要許可證，包括環境合規證書、伐樹許可證及獲批准的採礦項目可行性研究聲明(Declaration of Mining Project Feasibility)。目前的主要研究範疇為在未開採的礦場初步提取接近地面的礦石及改善隨後開採的地下礦體的地下水狀況，而地下礦體將立即進行開發，以於計劃的開採期內提煉最多礦石。該等研究正加快進行，以納入更多詳情，以符合項目融資的要求。此項目尚未進行開發。與此同時，各項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計劃均繼續遵守環境合規證書的要求，並持續進行對當地各社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承諾。

禁止在菲律賓露天採礦的第2017-10號DENR行政命令(「DAO」)仍未生效。按一九九五年菲律賓礦業法(Philippine Mining Act)，其允許在菲律賓進行地面採礦如露天開採活動。

PXP

於二零一七年，由於原油價格上升，石油收入上升3%至一億零四百萬披索(二百一十萬美元)，部份被Galoc油田的油產量下降所抵消。成本及開支下降7%至一億五千八百萬披索(三百一十萬美元)，反映原油產量下降及營運開支受遏制。

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

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覆蓋之產業位於Reed Bank (Recto Bank)，屬菲律賓專屬經濟區(the Philippines' Exclusive Economic Zone)內。因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出現爭端，其勘探計劃之第二期分段工程目前被迫擱置。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常設仲裁法院(the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作出有利裁決，確認PXP的各項服務合約，尤其是屬菲律賓專屬經濟區內的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PXP透過Forum將服從菲律賓政府有關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以及由法院裁決涵蓋的其他地區之任何未來活動的指令。待上述爭端解決後，Forum將可根據其有關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的規定於二十個月內鑽探兩個油井。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菲律賓及中國在馬尼拉就西菲律賓海事宜舉行第二次雙邊磋商會議(Bilateral Consultation Meeting)。兩國已同意設立特別小組，以研究雙方如何共同開發西菲律賓海的油氣資源，而無須處理主權問題。此外，雙方重申維持及促進和平與穩定、西菲律賓海上航行及飛航自由、國際商貿自由及其他海洋和平用途的重要性。最後，兩國同意根據包括《聯合國憲章》(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及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the 1982 UN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s)在內公認的國際法原則，由直接有關的主權國家通過友好磋商談判，不訴諸威嚇或以武力威脅，以和平方式解決領土及管轄權之爭議。

BCM的第三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在中國舉行。

第七十五號服務合約

第七十五號服務合約覆蓋之產業位於巴拉望西北部。其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出現爭端。待爭端解決後，PXP將可於十八個月內就第二期分段工程獲取一千平方公里範圍的三維地震數據。

PXP將繼續與菲律賓能源部(Philippine Department of Energy)就即時解除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及第七十五號服務合約的爭端作出配合。

其他

於二零一七年，第十四號C-1 Galoc油田服務合約生產合共約一百五十萬桶油。二零一八年計劃生產約一百一十萬桶油，首批約三十萬桶油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吊出。由於油田開採期將近完結，油產量將繼續下降。

第七十四號Linapacan Block服務合約及第十四號C-2 West Linapacan服務合約現正處於不同的數據處理與分析階段。

位於秘魯的秘魯Block Z-38項目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一直受爭端影響。待爭端解決後，Pitkin將可於二十二個月內完成第三期勘探的所需工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Pitkin於此項目的合作夥伴Karooon Gas Australia Ltd. (「Karooon」)已同意Tullow Oil Plc. (UK) (「Tullow」)資助鑽探Marina-1油井，而Karooon繼續擔任此項目的營運商。

二零一八年展望

Padcal礦場的開採範圍擴展至新的礦層，此將確保本年度及往後的礦石維持穩定產量及更高質素。周邊地區的勘探活動持續進行，對可發現具經濟可行性的礦體抱持樂觀，其可為Padcal礦場提供持續生產渠道。因此，現正進行的工程研究，包括增加可用的儲備設施容量存放額外的尾礦及其他礦廢料管理技術，為礦場開採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之後提供基礎。

FPM Power/PLP

第一太平及Meralco PowerGen透過一家彼等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的實體持有PLP 70%權益。PLP是新加坡首間以全液化天然氣為燃料的發電廠，配備部份最現代化及高效益的發電設施。發電廠的燃料由蜆殼石油氣(前稱BG集團)按一項長期協議，通過新加坡政府興建的SLNG碼頭而提供。

第一太平佔FPM Power的虧損收窄21%至一千一百萬美元，反映PLP核心虧損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發電廠系統可運作率維持於95.3%的高水平，而發電效率則超出目標水平3.5%。

於二零一七年，已售發電量下降5%至四千七百六十八千兆瓦小時，當中90%出售予零售、賦權合約、期貨及差價合約客戶，餘下的10%則銷售予商業市場。PLP於二零一七年在發電市場的佔有率約9.3%。

核心虧損淨額由八千八百萬新加坡元(六千三百七十萬美元)下降8%至八千零九十萬新加坡元(五千八百九十萬美元)

- 反映油價回升後零售市場銷售的邊際利潤改善，帶動貢獻上升
- 來自出售予其他電力公司的差價合約的發電效率改善的收益
- 部份被銷售予商業市場的邊際利潤下降所抵消

虧損淨額由一億零八百六十萬新加坡元(七千八百六十萬美元)下降29%至七千六百六十萬新加坡元(五千五百七十萬美元)

- 反映核心虧損淨額下降
- 有價合約撥備減少
- 錄得以美元計值的股東貸款匯兌收益，而二零一六年則錄得虧損

收入由七億九千五百萬新加坡元(五億七千五百三十萬美元)下降2%至七億七千六百八十萬新加坡元(五億六千五百四十萬美元)

- 反映出出售予零售市場的每單位電力的平均售價下降
- 部份被出售予商業市場的每單位電力的平均售價上升所抵消

營運開支由二千三百七十萬新加坡元(一千七百一十萬美元)下降7%至二千二百一十萬新加坡元(一千六百一十萬美元)

- 反映折舊及保險費用開支下降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四百八十萬新加坡元(三百五十萬美元)上升171%至一千三百萬新加坡元(九百五十萬美元)

- 反映銷售予零售市場的邊際利潤改善，提升貢獻
- 發電廠可運作率改善
- 來自出售予其他電力公司的差價合約的收益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M Power的債務淨額為五億零九百一十萬美元，而債務總額則為五億六千六百八十萬美元，其中16%債務於二零一八年到期，餘下借貸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到期。所有借貸均為浮息銀行貸款，其中46%實際上已透過利率掉期安排轉為固定利率。

二零一八年展望

電力市場繼續供過於求，令二零一八年的競爭前景持續激烈。PLP將一如以往，在不斷降低成本的同時，將繼續透過其效益優勢及靈活運作維持其市場佔有率。

FP Natural Resources/RHI/FCMI

額外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FP Natural Resources完成由RHI發行的五億二千四百萬披索(一千零四十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兌換為一億二千五百萬股RHI普通股，每股價格為4.19披索(8美仙)。兌換後，FP Natural Resources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FAHC於RHI的經濟權益總額由59.7%增加至62.9%。

業務回顧

第一太平及其間接持有之農業業務附屬公司IndoAgri，透過一家彼等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的公司FP Natural Resources及一家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合共持有RHI 62.9%權益及FCMI 100.0%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太平分佔FP Natural Resources的虧損收窄10%至二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二百九十萬美元)，反映於RHI的核心溢利淨額及平均擁有權均上升，部份被FCMI核心虧損增加所抵消。

RHI錄得溢利貢獻一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六十萬美元)，而佔FCMI的虧損則為四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三百二十萬美元)。

RHI

RHI連同其聯營公司Hawaiian-Philippine Company, Inc. (「HPC」)乃菲律賓最大綜合蔗糖生產商之一，佔當地蔗糖產量18%。RHI於Batangas及Negros Occidental的三間蔗糖研磨廠的產能合共每天達三萬六千公噸甘蔗，其於Batangas的提煉廠產能每天達一萬八千LKg(每LKg單位相等於一袋50公斤蔗糖)。RHI於Negros Occidental亦有兩間乙醇廠，產能每天達二十八萬五千公升。

RHI的蔗糖業務於二零一七年研磨三百六十萬公噸蔗糖，較去年增加30%。於二零一七年，RHI售出二百四十萬LKg(二零一六年：一百七十萬LKg)精製糖、二百一十萬LKg(二零一六年：一百四十萬LKg)原糖及十五萬七千LKg(二零一六年：九萬七千LKg)優質原糖。乙醇銷量因當地油公司的需求增加而上升3%至六千六百七十萬公升(二零一六年：六千四百六十萬公升)。

核心溢利淨額由一億二千九百萬披索(二百七十萬美元)上升86%至二億四千萬披索(四百八十萬美元)

- 反映所有產品銷量均上升
- 升級的生產廠房設備改善生產成本
- 升部份受所有產品平均售價均下跌所抵消

呈報溢利淨額由一億一千二百萬披索(二百三十萬美元)上升7%至一億二千萬披索(二百四十萬美元)

- 反映核心溢利淨額上升
- 部份被過去年度稅項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所抵消

收入由一百零八億披索(二億二千七百三十萬美元)上升6%至一百一十五億披索(二億二千八百九十萬美元)

- 受所有產品銷量均上升所帶動
- 部份受所有產品平均售價均下跌所抵消

營運開支由九億三千二百萬披索(一千九百六十萬美元)上升1%至九億三千六百萬披索(一千八百六十萬美元)

- 由於員工相關成本增加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十四億披索(二千九百四十萬美元)上升17%至十六億披索(三千二百四十萬美元)

- 反映收入及毛利率均上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由13%上升至14%

- 受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上升帶動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HI的長期債務為五十七億披索(一億一千五百一十萬美元)，到期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年利率約4.5%。短期債務為四十四億披索(八千八百萬美元)，平均利率約4.0%。

FCMI

於二零一七年，椰子肉首第三季度的供應因厄爾尼諾現象持續影響而受壓，自第四季度起情況有所緩和。椰子油主要用於製造食品、化妝品及藥物，由於椰子副產品的保健及營養價值，需求仍然高企。然而，椰子原油的平均售價上升未能抵消椰子肉成本的19%增幅。FCMI售出八千零一公噸椰子原油、五千一百五十九公噸精製但未除味之椰子油及一千一百九十四公噸白色精製、已漂白及除味之椰子油。

於二零一七年，FCMI的收入維持於十二億披索(二千四百三十萬美元)，而核心虧損則上升至二億九千八百萬披索(五百九十萬美元)，反映椰子肉供應短缺導致原材料成本持續高企。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CMI之短期債務為三億披索(六百萬美元)，平均利率約3.8%。

二零一八年展望

RHI預期其酒精分部將受惠於生產效率提升而增加產量，帶來更好業務表現。預期甘蔗供應穩定及進一步控制成本可抵消蔗糖價格下降及燃料價格上升的部份影響。

財務回顧
流動能力及財務資源
債務淨額及負債對權益比率

(A) 總公司債務淨額

債務淨額增加主要反映就利息開支之付款及本公司之分派，部份被收取之股息收入所抵消。總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期間到期贖回之十億四千零三十萬美元債券(總面值十億四千五百五十萬美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期間到期償還之五億七千二百二十萬美元銀行貸款(總面值五億八千萬美元)。

總公司債務淨額變動

百萬美元	借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ⁱ⁾	債務淨額
2017年1月1日結算	1,759.5	(248.2)	1,511.3
變動	(147.0)	157.5	10.5
2017年12月31日結算	1,612.5	(90.7)	1,521.8

(i) 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一千一百七十萬美元)。

總公司現金流量⁽ⁱ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7	2016
股息及費用收入	185.5	199.7
總公司營運開支	(26.5)	(27.6)
現金利息開支淨額	(72.4)	(91.7)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86.6	80.4
(投資淨額) ⁽ⁱⁱⁱ⁾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iv)	(23.5)	163.2
融資活動		
—已付之分派/股息	(74.8)	(74.2)
—償還貸款，淨額	(167.6)	(36.0)
—其他，主要為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3.4	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145.9)	133.9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6.5	102.6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6	236.5

(ii) 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千一百七十萬美元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一千一百五十萬美元)。

(iii) 二零一七年之投資淨額主要指認購由RHI發行的可換股票據。

(iv) 二零一六年之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淨額主要指出售十三億股MPIC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B) 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及負債對權益比率

主要綜合賬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債務淨額及負債對權益比率分析如下。

綜合賬

百萬美元	債務淨額	權益總額	負債對權益比率 ⁽ⁱ⁾		債務淨額	權益總額	負債對權益比率 ⁽ⁱ⁾
			2017	2016			
總公司	1,521.8	1,837.7	0.83x	1,511.3	2,016.7	0.75x	
Indofood	784.6	3,485.2	0.23x	674.3	3,349.2	0.20x	
MPIC	2,717.4	4,302.5	0.63x	1,492.9	3,775.5	0.40x	
FPM Power	509.1	398.1	1.28x	470.2	344.8	1.36x	
FP Natural Resources	198.5	197.2	1.01x	189.3	201.2	0.94x	
本集團調整 ⁽ⁱⁱ⁾	—	(1,478.2)	—	—	(1,653.1)	—	
總計	5,731.4	8,742.5	0.66x	4,338.0	8,034.3	0.54x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PLDT	2,798.0	2,223.1	1.26x	2,942.7	2,183.0	1.35x	
FPW	457.9	1,005.0	0.46x	368.6	952.8	0.39x	
Philex	176.5	495.3	0.36x	185.4	470.6	0.39x	

(i) 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ii) 本集團調整主要指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與本集團保留溢利之對銷，以及其他標準綜合賬項調整以將本集團作為單一經濟實體列報。

總公司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權益下降(反映其就利息開支之付款及本公司之分派)。

Indofood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是由於其債務淨額增加,主要反映其就資本開支之付款,部份被其營運現金流入、出售中國閩中餘下29.9%權益收取之首兩期款項以及權益增加(反映年內錄得溢利)所抵消。

儘管MPIC的權益因年內錄得溢利及綜合GBPC而增加,MPIC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其綜合Beacon Electric和GBPC、就其向PCEV收購Beacon Electric餘下25.0%權益之墊款及Maynilad和MPTC就資本開支之付款以致其債務淨額增加,部份被其減持Meralco 4.5%權益之所得款項及營運現金流入所抵消。

FPM Power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其權益上升(反映年內透過兌換PLP新加坡元股東貸款的非控制性權益注資),部份因年內新加坡元兌美元升值以致債務淨額增加所抵消。

FP Natural Resources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是由於RHI就資本開支之付款及FCMI營運現金流出以致其債務淨額增加,部份被RHI的營運現金流入及披索兌美元貶值所抵消。

儘管本集團的權益因MPIC綜合GBPC及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溢利而增加,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至0.66倍,反映MPIC綜合Beacon Electric及GBPC以及Indofood就資本開支之付款引致較高的債務淨額,部份被MPIC減持Meralco 4.5%權益之所得款項所抵消。

PLDT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下降是由於其債務淨額下降,主要反映其就出售Beacon Electric餘下25.0%權益從MPIC收取之墊款及其權益增加(反映年內錄得溢利),部份被已付股息所抵消。FPW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其債務淨額上升(反映其就資本開支之付款),部份被其營運現金流入所抵消。Philex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其權益上升(反映年內錄得溢利)及債務淨額下降(反映其營運現金流入),部份被其就資本開支之付款所抵消。

到期組合

綜合賬及聯營公司之債務到期組合列示如下。

綜合賬

百萬美元	賬面值		面值	
	2017	2016	2017	2016
1年內	1,460.4	1,280.7	1,448.2	1,283.4
1至2年	1,086.5	953.8	1,076.9	958.6
2至5年	2,845.2	2,040.6	2,849.5	2,051.4
5年以上	2,577.6	1,833.3	2,586.2	1,839.9
總計	7,969.7	6,108.4	7,960.8	6,133.3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債務到期組合之改變,主要反映總公司、Indofood及MPIC對不同到期日的長期借貸轉移、總公司回購債券及新做銀行借貸淨額、Indofood將其二零一七年五月到期本金額二萬億印尼盾(一億四千七百六十萬美元)的債券再融資(新債券為以相同金額發行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到期)以及MPIC綜合Beacon Electric及GBPC。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百萬美元	PLDT				FPW				Philex			
	賬面值		面值		賬面值		面值		賬面值		面值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1年內	299.5	669.2	302.5	673.2	345.2	306.8	345.5	307.1	49.0	62.0	49.0	62.0
1至2年	400.7	294.8	402.7	297.3	0.3	0.5	0.3	0.5	-	-	-	-
2至5年	1,142.2	1,216.3	1,146.0	1,220.9	222.6	142.7	224.5	143.0	139.2	-	144.2	-
5年以上	1,614.6	1,541.2	1,616.4	1,542.8	-	-	-	-	-	132.6	-	144.8
總計	3,457.0	3,721.5	3,467.6	3,734.2	568.1	450.0	570.3	450.6	188.2	194.6	193.2	206.8

PLDT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債務到期組合之改變,主要反映安排新借貸作資本開支及/或為其已用作改善服務及擴充計劃以及償還貸款的貸款責任再融資。FPW之債務增加主要反映作為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之新長期借款。Philex的債務減少,主要反映償還貸款。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及其他債務以相當於賬面淨值二十一億七千二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三億三千六百二十萬美元)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賬款、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存貨、CIC的未來道路收費收入及其相關賬戶內之資金，以及本集團於PLDT之12.0%(二零一六年：12.0%)、並無於MPIC(二零一六年：35.6%)、於GBPC之56.0%(二零一六年：無)、於Meralco之13.1%(二零一六年：無)、於CIC之100%(二零一六年：100%)、於AIF Toll Road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之100%(二零一六年：100%)、於DMT之25.9%(二零一六年：25.9%)、於PLP之70.0%(二零一六年：70.0%)、於SCBI之93.7%(二零一六年：93.7%)及於Hawaiian-Philippine Company, Inc之45.1%(二零一六年：45.1%)的權益作為抵押。

財務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

(A) 公司風險

總公司的現有債務以美元訂值，故外匯風險主要與收取的現金股息以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非美元投資的折算有關。

本公司積極檢討按預計股息收入來安排對沖之潛在利益，及訂立對沖安排(包括採用外匯期貨合約)以管理每次有關股息收入及外幣付款交易之外匯風險。然而，本公司並不積極對沖以外幣訂值的投資所引起的外幣兌換風險，乃由於(i)該等投資之價值於變現前的風險屬非現金性質，以及(ii)對沖涉及高昂成本。因此，本公司需要面對以外幣訂值投資在外幣兌美元匯價出現波動時所帶來的風險。

除總公司外，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成份大部份為按印尼盾及披索訂值的投資，故此，倘該等貨幣的匯率各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有任何變動，均會對以美元訂值的本集團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下表顯示印尼盾及披索兌美元的匯率每變動1%時，對本集團之調整後資產淨值之預計影響。

公司	基準	對調整後資產淨值之影響 ⁽ⁱ⁾ 百萬美元	對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之影響 港仙
Indofood	(i)	24.7	4.44
PLDT	(i)	16.4	2.94
MPIC	(i)	18.1	3.26
Philex	(i)	2.8	0.50
PXP	(i)	0.9	0.16
FP Natural Resources	(ii)	0.6	0.11
總公司-其他資產	(iii)	1.0	0.18
總計		64.5	11.59

(i) 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報股價按本集團的經濟權益計算所得

(ii) 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HI之所報股價按本集團的實際經濟權益計算所得

(iii) 按於SMECI的可換股票據之投資成本計算

(B) 本集團風險

本集團營運單位的業績是按以印尼盾、披索、澳元及新加坡元為主的當地貨幣計算，經折算後綜合為以美元為單位的本集團業績。

按貨幣分類之債務淨額

營運單位經常需要以美元借貸，因而產生當地貨幣兌換的風險。按貨幣分類之綜合賬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債務淨額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賬

百萬美元	美元	印尼盾	披索	新加坡元	其他	總計
借貸總額	2,213.0	1,245.8	3,858.1	566.8	86.0	7,96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ⁱ⁾	(481.0)	(665.1)	(1,020.9)	(57.7)	(13.6)	(2,238.3)
債務淨額	1,732.0	580.7	2,837.2	509.1	72.4	5,731.4
代表：						
總公司	1,535.0	(0.1)	(10.9)	-	(2.2)	1,521.8
Indofood	166.5	586.5	-	(3.6)	35.2	784.6
MPIC	35.1	(5.7)	2,648.6	-	39.4	2,717.4
FPM Power	(3.6)	-	-	512.7	-	509.1
FP Natural Resources	(1.0)	-	199.5	-	-	198.5
債務淨額	1,732.0	580.7	2,837.2	509.1	72.4	5,731.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百萬美元	美元	披索	澳元	新西蘭元	其他	總計
債務淨額						
PLDT	263.2	2,536.8	-	-	(2.0)	2,798.0
FPW	139.2	(0.1)	195.7	157.9	(34.8)	457.9
Philex	46.3	130.2	-	-	-	176.5

(i) 包括短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由於有未對沖美元債務淨額，故本集團的業績受到美元匯率波動的影響。下表呈示本集團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主要營運貨幣兌美元每變動1%時，對本集團已申報溢利的預計影響。但此表並無反映因匯率波動而對營運公司層面之收入及投入成本之間接影響。

百萬美元	美元 總風險	已對沖額	未對沖額	外匯變動 1%對溢利 之影響	對本集團 溢利淨額 之影響
總公司 ⁽ⁱ⁾	1,535.0	-	1,535.0	-	-
Indofood	166.5	-	166.5	1.7	0.6
MPIC	35.1	-	35.1	0.4	0.1
FPM Power	(3.6)	-	(3.6)	-	-
FP Natural Resources	(1.0)	-	(1.0)	-	-
PLDT	263.2	(92.4)	170.8	1.7	0.3
FPW	139.2	(142.7)	(3.5)	-	-
Philex	46.3	-	46.3	0.5	0.1
總計	2,180.7	(235.1)	1,945.6	4.3	1.1

(i) 由於本集團的業績以美元呈報，故總公司之未對沖美元債務淨額不會構成任何重大的匯兌風險。

股本市場風險

由於本公司大部份的投資皆為上市公司，故此，本公司須面對該等投資之股本市場價值波動風險。此外，本公司之投資價值亦可能受個別國家之投資氣氛所影響。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其營運單位在面對利率變動方面的風險只限於其浮息債務成本。有關綜合賬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分析載列如下。

綜合賬

百萬美元	定息債務 ⁽ⁱ⁾	浮息債務 ⁽ⁱ⁾	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ⁱⁱ⁾	債務淨額
總公司	1,040.3	572.2	(90.7)	1,521.8
Indofood	294.3	1,500.8	(1,010.5)	784.6
MPIC	3,603.2	183.0	(1,068.8)	2,717.4
FPM Power	259.4	307.4	(57.7)	509.1
FP Natural Resources	115.1	94.0	(10.6)	198.5
總計	5,312.3	2,657.4	(2,238.3)	5,731.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PLDT	3,184.7	272.3	(659.0)	2,798.0
FPW	143.0	425.1	(110.2)	457.9
Philex	139.2	49.0	(11.7)	176.5

(i) 反映FPM Power、PLDT及FPW實際將浮息債務轉為定息債務的若干利率掉期協議

(ii) 包括短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下表呈示有關浮息債務之平均年利率變動1%時，對本集團已申報溢利的預計影響。

百萬美元	浮息債務	利率變動 1%對溢利 之影響	對本集團 溢利淨額 之影響
總公司	572.2	5.7	5.7
Indofood	1,500.8	15.0	5.6
MPIC	183.0	1.8	0.5
FPM Power	307.4	3.1	1.1
FP Natural Resources	94.0	0.9	0.3
PLDT	272.3	2.7	0.5
FPW	425.1	4.3	1.5
Philex	49.0	0.5	0.2
總計	3,403.8	34.0	15.4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相關價值計算如下。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基準	2017	2016
Indofood	(i)	2,474.2	2,593.0
PLDT	(i)	1,637.5	1,516.7
MPIC	(i)	1,814.1	1,771.2
Philex	(i)	276.9	394.6
PXP	(i)	88.6	37.0
FPW	(ii)	554.0	554.0
FPM Power	(iii)	230.0	230.0
FP Natural Resources	(iv)	58.5	50.1
總公司—其他資產	(v)	100.9	101.4
—債務淨額		(1,521.8)	(1,511.3)
價值總額		5,712.9	5,736.7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百萬)		4,342.0	4,281.7
每股價值—美元		1.32	1.34
—港元		10.26	10.45
本公司收市股價(港元)		5.30	5.42
港元每股價值對股價之折讓(%)		48.3	48.1

- (i) 以所報股價按本集團的經濟權益計算所得
(ii) 指投資成本
(iii) 指賬面值
(iv) 主要指RHI(以所報股價按本集團的實際經濟權益計算所得)
(v) 指於SMECI可換股票據之投資成本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回購任何普通股(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向FPMH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本金金額合共三億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到期之7.375厘有擔保有抵押債券(二零一七年債券)及FPT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本金金額合共四億美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到期之6.375厘有擔保有抵押債券(二零二零年債券)的持有人提出債券收購要約，邀請彼等交回其債券，並由本公司以現金購買(收購要約)。根據收購要約，兩種債券的購買價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債券本金金額之103.25%及二零二零年債券本金金額之109.00%。於收購要約到期截止日期，本公司接獲有關二零一七年債券之本金總額為六千八百九十八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一千二百五十萬美元)及有關二零二零年債券之本金總額為八千三百二十一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四百六十萬美元)的有效收購申請，並獲本公司接納收購及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結算。該等已收購之債券隨後被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即二零一七年債券到期日，發行人贖回本金總額為二億一千八百五十萬美元之二零一七年債券(全部未變現二零一七年債券)。該等債券隨後被註銷及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撤銷上市。

除二零一七年債券之收購要約及贖回外，於年內，本公司亦就FPC Treasury Limited所發行本金金額合共四億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到期之4.5厘有擔保債券，回購當中面值八百四十七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一千七百萬美元)，總作價八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一千七百六十萬美元)，以及就FPC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本金金額合共四億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到期之6厘有擔保債券，回購當中面值二千五百五十三萬美元(二零一六年：無)，總作價二千七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無)。該等已回購之債券隨後均被註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獨立受託人以總作價八十萬港元(約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二千一百三十萬港元(約二百八十萬美元))認購十三萬四千三百四十二股新股(二零一六年：四百二十八萬四千四百八十九股)，以及以總作價四千五百六十萬港元(約五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六年：三千七百一十萬港元(約四百七十萬美元))購買七百四十五萬二千股(二零一六年：六百七十六萬四千股)本公司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第一太平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大部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專責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工作。委員會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常規進行檢討，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員會亦肩負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過程的職責。本公司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獲企業管治委員會批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中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一太平守則)，當中包含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及規定。第一太平守則將因應上市規則之相關修訂定期更新。

於本財政年度，第一太平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大部份守則條文，在適當時亦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B.1.5條：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建議最佳常規第B.1.8條：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本公司並無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不論按薪酬等級或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原因是許多由本集團僱用的高級行政人員乃受聘於毋須披露有關資料的司法權區內。若僅披露總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將會在本集團內造成不對稱的披露。

建議最佳常規第C.1.6及C.1.7條：發行人須於有關季度結束後四十五天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

本公司並無刊發季度財務業績，因為我們位於菲律賓、印尼及新加坡的主要營運單位已刊發季度報告。因此，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已公開可得。

守則條文第C.2.5條：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

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本集團在菲律賓、印尼及新加坡有多間上市公司，並於澳洲設有一家合營公司，而此等公司各自均就營運、財務及合規和風險管理範疇設有內部審核及/或風險管理部門以監察內部監控系統。故此，本公司可倚靠集團資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內部審核/風險管理功能。有見及此，本公司認為毋須另行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本公司將會按年檢討此項需要。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條款，採納其本身的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與董事達成共識，並批准以刊發公告形式披露該等交易：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告：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Metro Pacific Tollway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MPTDC)與Egis Road Operation S.A. (Egis)訂立14%股份買賣協議，以現金作價八億八千四百七十萬披索(相當於約一千七百七十萬美元或一億三千七百九十萬港元)收購Tollways Management Corporation (TMC) 14%權益，而當時TMC 14%股份權益的受益所有權歸屬於MPTDC。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MPTDC與Egis訂立7%股份買賣協議，以四億四千二百三十萬披索(相當於約八百八十萬美元或六千八百九十萬港元)進一步收購TMC 7%權益，而TMC 7%股份權益的受益所有權於交易完成後(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歸屬於MPTDC。於收購14%及收購7%權益前，MPTDC已持有TMC約46%權益，而加上收購14%及收購7%權益後，其於TMC之實益持股將增至約67%。

於該公告日期，MPTDC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Egis Investment Partners Philippines, Inc.持有NLEX Corporation 10%權益。Egis Investment則由Egis持有約54%權益及由MPTDC持有約46%權益。因此，Egis及Egis Investment可於NLEX Corporation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NLEX Corporation 10%的投票權，故彼等均為NLEX Corporation之主要股東。本集團持有MPIC約55%投票權益及約42%經濟權益，而MPIC則持有MPTC約99.9%權益。MPTC全資擁有MPTDC，而MPTDC則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NLEX Corporation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75.6%的實際權益。因此，NLEX Corporation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Egis則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Egis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14%及收購7%權益乃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公告：本公司宣佈本集團間接附屬公司NLEX Corporation及TMC訂立合併計劃及合併條款，據此，TMC將併入NLEX Corporation，而NLEX Corporation將作為存續公司。NLEX Corporation為North Luzon Expressway (NLEX)及Subic-Clark-Tarlac Expressway項目之特許經營人。TMC從事NLEX及Subic-Clark-Tarlac Expressway的營運及維修。該合併將於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菲律賓證交會)批准合併細則及發出合併細則存檔證明書起十五日內生效。預計合併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前後完成。完成後，參與合併的TMC股東應按每股TMC普通股換取2.7股NLEX Corporation普通股(或菲律賓證交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兌換率)向NLEX Corporation轉讓各自持有的所有TMC普通股。

本集團持有MPIC約55%投票權益及約42%經濟權益，而MPIC則持有MPTC約99.9%權益。MPTC全資擁有MPTDC，而MPTDC則合共持有NLEX Corporation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75.6%的實際權益，並實益擁有TMC已發行股本約67%權益。因此，TMC及NLEX Corporation均為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Egis Investment持有NLEX Corporation 10%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為NLEX Corporation的一名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Egis Investment由Egis持有約5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Egis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合併涉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NLEX Corporation收購Egis(根據上市規則，其為NLEX Corporation的一名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持有的TMC普通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合併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告：本公司宣佈Indofood及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ndofood同意出售，而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同意購買一億九千六百二十四萬九千九百七十一股中國閩中食品有限公司(中國閩中)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29.94%，價格為每股中國閩中股份1.2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0.87美元或6.79港元)，總作價二億三千五百四十九萬九千九百六十五新加坡元(相當於約一億六千九百九十萬美元或十三億港元)，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十八個月內分四期以現金結清。緊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中國閩中股份出售後，Indofood不再持有中國閩中任何股份。

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為中國閩中執行主席兼行政總監林國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中國閩中於要約前曾為Indofood之附屬公司，但於Indofood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接受要約且收購中國閩中股份之作價償付後，中國閩中不再為Indofood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林國榮先生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而作為林國榮先生聯繫人之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亦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中國閩中股份出售為與僅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閩中股份出售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公告：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Indofood的附屬公司PT Aston Inti Makmur (AIM)就購買總面積四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平方米的六幅地塊分別與林逢生先生(林先生)及林先生全資擁有公司PT Adithya Suramitra (ADS)訂立兩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價格為每平方米五千一百萬印尼盾(相當於約三千八百二十七美元或二萬九千八百五十一港元)，總作價二萬一千八百六十七億二千七百萬印尼盾(相當於約一億六千四百一十萬美元或十二億七千九百九十萬港元)。每平方米五千一百萬印尼盾(相當於約三千八百二十七美元或二萬九千八百五十一港元)的價格乃經考慮獨立估值師提供之估值每平方米五千零八十萬印尼盾(相當於約三千八百一十二美元或二萬九千七百三十四港元)，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與林先生訂立之特許使用協議及與ADS訂立之租賃協議，購入土地目前由Indofood之附屬公司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 (SIMP)用作其食用油生產設施。由於收到一名獨立第三方對收購購入土地作商業發展用途之要約，林先生及ADS給予作為現有承租人之Indofood集團優先權收購購入土地，以確保SIMP的食用油生產營運持續。

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及Indofood之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ADS為一間林先生擁有合共100%實際權益之公司及為林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林先生及ADS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公告：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MPIC與PLDT 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 Ventures, Inc. (PCEV)訂立Beacon收購協議，據此，MPIC同意購買而PCEV同意出售Beacon收購股份，即Beacon Electric Asset Holdings, Inc. (Beacon Electric)之25%經濟權益，總購買價為二百一十八億披索(相當於約四億三千五百六十萬美元或三十四億港元)。完成Beacon Electric收購事項後，Beacon Electric之財務業績將會綜合於(而非按權益法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Beacon Electric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之擁有權組合作出更適當之策略性調整，使Beacon Electric及Meralco之權益由本集團之旗艦基建公司(MPIC，而非主要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之PLDT)持有。

於該公告日期，Beacon Electric為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合營公司，原因為儘管MPIC持有Beacon Electric已發行股本之75%權益，然而，根據一份表決協議，MPIC僅有權行使Beacon Electric之50%表決權(PCEV有權行使其餘50%)。然而，由於MPIC持有Beacon Electric已發行股本超過一半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Beacon Electric被視為MPIC之附屬公司處理(儘管表決協議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PCEV作為Beacon Electric已發行股本25%權益之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Beacon Electric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告：本公司宣佈MPCALA Holdings, Inc. (MPCALA)與D.M. Consunji, Inc. (Consunji)已訂立建造合約，據此，Consunji已同意根據建造合約之條款建造及完成菲律賓Cavite-Laguna高速公路之Laguna路段之土木工程項目。該項目之合約價格為七十二億披索(相當於約一億四千二百七十萬美元或十一億港元)(包括稅項)，惟可按建造合約之規定予以調整。合約價格乃經由MPCALA與Consunji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其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當中經考慮到Consunji之專長、經驗及市場地位，以及根據建造合約進行該項目之工程的複雜性、設計、質素及數量以及風險分配。

本集團持有MPIC約55%投票權益及約42%經濟權益，而MPIC則間接持有MPCALA約99.9%權益。因此，MPCALA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持有Maynilad Water Holdings Company Inc. (MWHC)約51.3%權益，其為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之控股公司，而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則持有由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nd Sewerage System代表菲律賓政府授出的獨家專營權，為馬尼拉都會西部地區提供用水及污水處理服務。DMCI Holdings, Inc. (DMCI)為擁有MWHC餘下27.2%權益之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onsunji為DMCI之附屬公司，因此，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建造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公告：於本公司就有關Indofood集團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先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後，由於業務擴張，故本公司已審閱有關Indofood的種植園業務交易、分銷業務交易、麵粉業務交易、飲料業務—林先生交易、乳製品業務交易及飲料業務—Asahi交易。由於進行有關審閱，本公司已修訂各有關業務類別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期間、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全年上限，以更緊密地反映預測交易金額。就Indofood的包裝業務交易而言，由於業務擴張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故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有關包裝業務交易的全年上限總額已作修訂，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公告載有種植園業務交易、分銷業務交易、麵粉業務交易、飲料業務—林先生交易、乳製品業務交易、飲料業務—Asahi交易及包裝業務交易各自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期間、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經修訂全年上限詳情。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公告：本公司公佈，Indofood之品牌消費品附屬公司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 (ICBP)回覆及接納Asah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Asahi)內容有關可能出售Asahi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Asahi Group Holdings Southeast Asia Pte. Ltd. (Asahi Group SEA)於PT Asahi Indofood Beverage Makmur (AIBM)及PT Indofood Asahi Sukses Beverage (IASB)各自之全部股本權益的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

於該公告日期，AIBM由ICBP擁有49%權益及由Asahi Group SEA擁有51%權益，而IASB則由ICBP擁有51%權益及由Asahi Group SEA擁有49%權益。完成後，AIBM及IASB兩者均會由ICBP全資擁有。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告：於本公司就可能由Indofood集團向Asahi集團購買AIBM之51%權益及IASB之49%權益而先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刊發的公告後，ICBP及PT Prima Intipangan Sejati(作為該等買方)、Asahi Group SEA(作為賣方)與Asahi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六十一萬七千一百股AIBM股份(相當於AIBM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以及六十三萬二千一百股IASB股份(相當於IASB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總作價二千萬元(相當於約一億五千六百萬元)。

於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該等買方須符合或促使符合以下後決條件：

- (a) ICBP須支付或促使IASB、AIBM、IASB之附屬公司及AIBM之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支付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內所指明該等日本銀行為目標集團所提供之若干銀行貸款融資所結欠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及任何尚未支付利息予各有關日本銀行以及解除Asahi就該等銀行貸款融資所作出之擔保；及
- (b) ICBP須償還或促使目標集團償還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內所指明之若干融資協議由目標集團結欠Asahi之所有尚未償還股東貸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該等銀行貸款融資已提取而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為二億億印尼盾(相當於約一億四千七百六十萬美元及十二億港元)，其中，獲Asahi擔保之總額為一萬五千億印尼盾(相當於約一億一千零七十萬美元及八億六千三百五十萬港元)。根據該等融資協議已提取而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總額為六百零五億印尼盾(相當於約四百五十萬美元及三千四百八十萬港元)。

由於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該公告日期，IASB為Indofood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Asahi Group SEA (IASB餘下之49%權益之股東)以及Asahi Group SEA之控權公司Asahi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公告：於本公司就(其中包括)D.M. Consunji, Inc. (DMCI)及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 (Maynilad)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之框架協議而先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後，本公司宣佈，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繼續履行根據框架協議之服務及容許DMCI繼續就Maynilad所提出之競爭性投標遞交業務建議書，DMCI及Maynilad已訂立重續協議，據此，DMCI與Maynilad已協議重續框架協議，為期三年。除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新全年上限外，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將會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Maynilad及VA Tech Wabag– D.M. Consunji, Inc. Joint Venture就每日達十五億公升的La Mesa Water Treatment Plant 2訂立五年期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DMCI及Maynilad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DMCI向Maynilad提供工程、採購及/或建造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Maynilad於進行公開競投程序後，根據框架協議向VA Tech Wabag– D.M. Consunji, Inc. Joint Venture(「合營公司」，DMCI為其成員公司)批出一個項目(「該項目」)，內容有關為每日達十五億公升的MLD La Mesa Water Treatment Plant 2進行結構性翻新、工程設計、建造、安裝、測試、投產及流程確認工作。項目的服務合約(「EPC協議」)為期五年，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根據EPC協議，合營公司須於期限的首三年內完成工程的設計及建造工作，而隨後兩年則是整體流程確認及缺陷通知期。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EPC協議提供獨立意見，以解釋EPC協議需要為期超過三年的原因，以及確認此類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屬一般商業慣例。新百利已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於達致其意見時考慮以下因素：

(a) 可比較的交易

新百利已審閱有關Maynilad所進行與該項目具可比較規模、複雜程度及技術要求的另外三項擴充/翻新項目的協議文本，該三份協議均與屬獨立第三方的承包商簽訂。新百利注意到，該三份協議的年期介乎一千二百七十五個曆日(即約三年半)至一千八百三十二個曆日(即約五年)。新百利亦注意到，該三份協議各自的年期包括為期三百六十五日的流程確認期及為期七百三十日的缺陷通知期(由於缺陷通知期於流程確認期開始時起計，並直至流程確認期完結後滿三百六十五日為止)(統稱為「七百三十日流程確認及缺陷通知期」)，據Maynilad管理層所述，此舉屬此類合約的正常行業慣例。

新百利亦注意到，於該三份協議中，其中一份協議(即La Mesa Water Treatment Plant 1翻新及流程改善設計及建造合約，此項目在性質、工程範圍及複雜程度方面與該項目類似)為期一千八百三十二個曆日(即約五年，包括七百三十日流程確認及缺陷通知期)，與EPC協議的年期相同。

根據上述，考慮到(i) EPC協議根據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加入七百三十日流程確認及缺陷通知期；及(ii) EPC協議與其他有關具可比較性質及工程範圍的類似項目的協議年期相同，故新百利認為，EPC協議的年期符合此類合約的一般商業慣例。

(b) EPC協議的年期與該項目的完工時間相同

新百利已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認為根據EPC協議工程計劃進行的工程，由結構性設計至實際執行工程及建造工作，以及由試行至缺陷通知，均屬達致該項目順利建造及成功完工的必要及不可或缺部份。此外，新百利進一步告知，流程確認期及缺陷通知期對Maynilad而言亦極其重要及有利，因為於該等期間，Maynilad於合營公司移交經翻新的廠房後發現廠房及/或其流程出現缺陷或故障時，可根據EPC協議條款擔保得到補救及糾正。

鑒於(i)該項目的規劃完工時間超過三年，包括設計及建造工程完工時間約三年及流程確認及缺陷通知約兩年；(ii) 流程確認期及缺陷通知期被視為對確保廠房正常運作而言必不可少，以及因合營公司於該期間須自行承擔補救任何缺陷或損壞的費用，對Maynilad有利；(ii)根據上文「可比較的交易」一段所討論，於EPC協議納入七百三十日流程確認及缺陷通知期符合正常商業慣例，故新百利認為，EPC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與該項目的完工時間相同，實屬必要。

經考慮上文所載因素後，新百利認為EPC協議的年期需要超過三年，並符合此類合約的一般商業慣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賦予當地管理層管理及發展其各自公司業務的高度自主權。在這個分權管理的架構下，本集團認為完善的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非常重要。董事會肩負推行及監察內部監控的重任，董事會職責包括：

- 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專注討論業務策略、營運議題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董事會；
- 批核每間營運公司的全年預算，範圍包括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公司是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第一太平守則；
- 監察對內部及外界所作報告的質素、適時性及內容；及
- 監察內部監控的風險及成效。

董事會負責於本集團維持足夠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透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其效率。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門，本集團各營運公司各自均有內部審核及／或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實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其效能乃經持續評估，並由該等營運公司的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改進，並由本公司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進行檢討。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確定其已接獲各營運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或內部審核員／風險管理總監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發出的確認書，當中並無任何重大事宜須予披露。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後表示：

-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作，其目的旨在合理保證重大資產得到保障、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受到識別及監察、重大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下執行，以及財務報表資料屬可靠可供刊載，並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規定。
- 已備有程序以確認、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業務風險。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已應用該等程序。
- 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匯報工作擁有充足資源、員工合乎資歷及擁有經驗，並有培訓計劃及預算。

審核意見

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報告中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審閱聲明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應用守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其外聘核數師商討有關財務申報、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事宜。

末期分派

董事會建議作出末期現金分派每股普通股5.50港仙(0.71美仙)。末期分派將以現金派付，其貨幣將按照各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登記地址釐定如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股東獲派港元、登記地址位於英國之股東獲派英鎊，以及登記地址位於所有其他國家之股東獲派美元，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預期股息單將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左右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2. 建議作出末期分派

待股東批准建議作出末期分派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末期股息之除息日將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收取擬作出之末期分派，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末期分派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而派發日期將約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左右。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文華東方酒店舉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前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寄發予要求索取印刷本之列位股東。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辭任

非執行董事謝宗宣先生(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辭任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謝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確認其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夙蕊女士(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梁高美懿女士及陳坤耀教授。

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末期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所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前上載至上述網站及寄發予要求索取印刷本之列位股東。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黎高臣
楊格成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Albert F. del Rosario 大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蕊